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18



年報
202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材料研發、仿真、算法、設計、自動化以及工藝開發等尖端技術。在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微機電系統、無線射頻與天線多個領域，提供頂級的微型專有技術解決方案。集團的使命是為世界創造更美好的感知體驗，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創造多元化價值和成為體驗科技的領導者。集團會持續為客戶製造性能卓越、品質超群的產品和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

www.aactechnologies.com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乃使用環保紙印刷。



目 錄

關於瑞聲科技	
公司資料	2
核心發展戰略	3
財務摘要	6
全球佈局	8
里程碑	10
行政總裁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14
業務回顧	15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16
財務回顧	20
主要風險因素	23
組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6
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7
可持續發展	76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摘要	170
其他	
投資者信息	172
釋義及詞彙	174

公司自2013年起每年刊發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年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措施及環境、社會及監管事項進展。請於本集團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下載有關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區嘯翔先生(主席)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先生(主席)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志遠先生(主席)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何紹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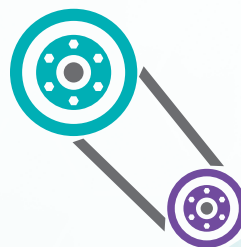
核心發展戰略

瑞聲科技以領先的專有技術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不斷提升技術研發及高精密製造能力，以至臻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滿足未來的消費及工業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包括仿真、創新研發及設計以及垂直整合的智能生產製造，輔以高效的管理、成熟的營運體系及其對人才培養的不懈努力。

核心發展戰略

戰略

本集團始終以「引領市場創新，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專注於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值的精密製造業務，建立各細分領域的領先優勢，從而成就可持續發展能力。



「雙輪驅動」：
先進研發+ 精密製造



打造垂直一體化
解決方案平台

核心發展戰略



光學



聲學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



微機電系統

◆ 持續開展核心技術研發，始終保持技術全球領先：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技術領先的競爭策略，2021年投入的研發經費佔收入的9.8%。在全球設立了18個研發中心，擁有6,307名研發人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獲得7,222項專利，另有申請中專利4,375項。

◆ 不斷發展超精密生產工藝，持續提高人均產值：

依託自主研發、自研裝備、自動化生產，本集團實現研發和製造的全流程一體化。通過自行開發生產工藝、不斷提升良率、全球化生產佈局，持續提升人均產值，目標達到發達國家水平。

◆ 打造技術通用平台，實現研發資源的有效利用和高度整合：

基於平台技術的支持，分別拓展光學、WLG玻塑混合鏡頭、聲學元器件、觸控馬達、精密結構件及微機電系統等細分領域的研發，提高研發效率，始終保持細分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創造力。

◆ 打造裝備通用平台，提升生產的標準化、數字化水平：

自主設計製造自動化裝備，具備持續升級和再次開發的能力，根據四大業務分部的需求可靈活調整成新的自動化產線，快速響應新產品、新工藝對生產環節的新要求，進一步增強裝備的通用性，大幅降低單一產線的裝備投入成本。

財務摘要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7,667



按年
+3.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531



按年
+1.2%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1.09



按年
-12.5%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1,358)



按年
+3.0%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8.3%



按年
-35.3個
百分點

人均產值

(人民幣元)

469,979



按年
-7.5%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2,502



按年
+3.1%

淨資產負債比率

8.9%



按年
+6.7個
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6.1%



按年
-1.3個
百分點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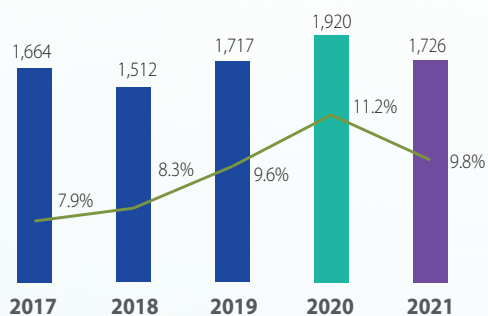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的營運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對比2020 按年增加 ／(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18,566	18,131,153	17,883,757	17,140,219	17,666,967	3.1%
折舊及攤銷	1,316,046	1,763,627	2,176,306	2,477,529	2,702,161	9.1%
融資成本	164,711	217,888	248,210	352,558	415,465	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	5,324,579	3,795,885	2,222,375	1,506,707	1,316,279	(12.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477,054	6,291,817	4,976,938	4,477,686	4,530,502	1.2%
資本開支	(5,286,186)	(3,903,282)	(3,032,874)	(5,087,990)	(3,548,248)	(30.3%)
已付稅項	(696,234)	(676,286)	(370,068)	(261,953)	(216,633)	(17.3%)
營運資金變動	(1,601,984)	1,149,187	(727,941)	(527,278)	(2,123,494)	(302.7%)
自由現金流	(107,350)	2,861,436	846,055	(1,399,535)	(1,357,873)	3.0%
毛利率	41.3%	37.2%	28.6%	24.7%	24.7%	-
研發費用佔收入	7.9%	8.3%	9.6%	11.2%	9.8%	(1.4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19.4%	12.5%	6.9%	4.1%	3.3%	(0.8個百分點)
股本回報率	33.6%	20.8%	11.6%	7.4%	6.1%	(1.3個百分點)
人均產值(收入／僱員)	405	504	454	508	470	(7.5%)
淨資產負債比率	7.3%	6.2%	10.5%	2.2%	8.9%	6.7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1.32	1.44	1.92	1.80	1.86	6.0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佔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	70.7%	62.0%	60.9%	113.6%	78.3%	(35.3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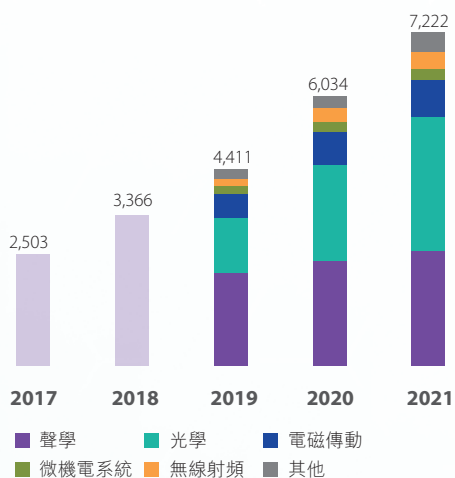
全球佈局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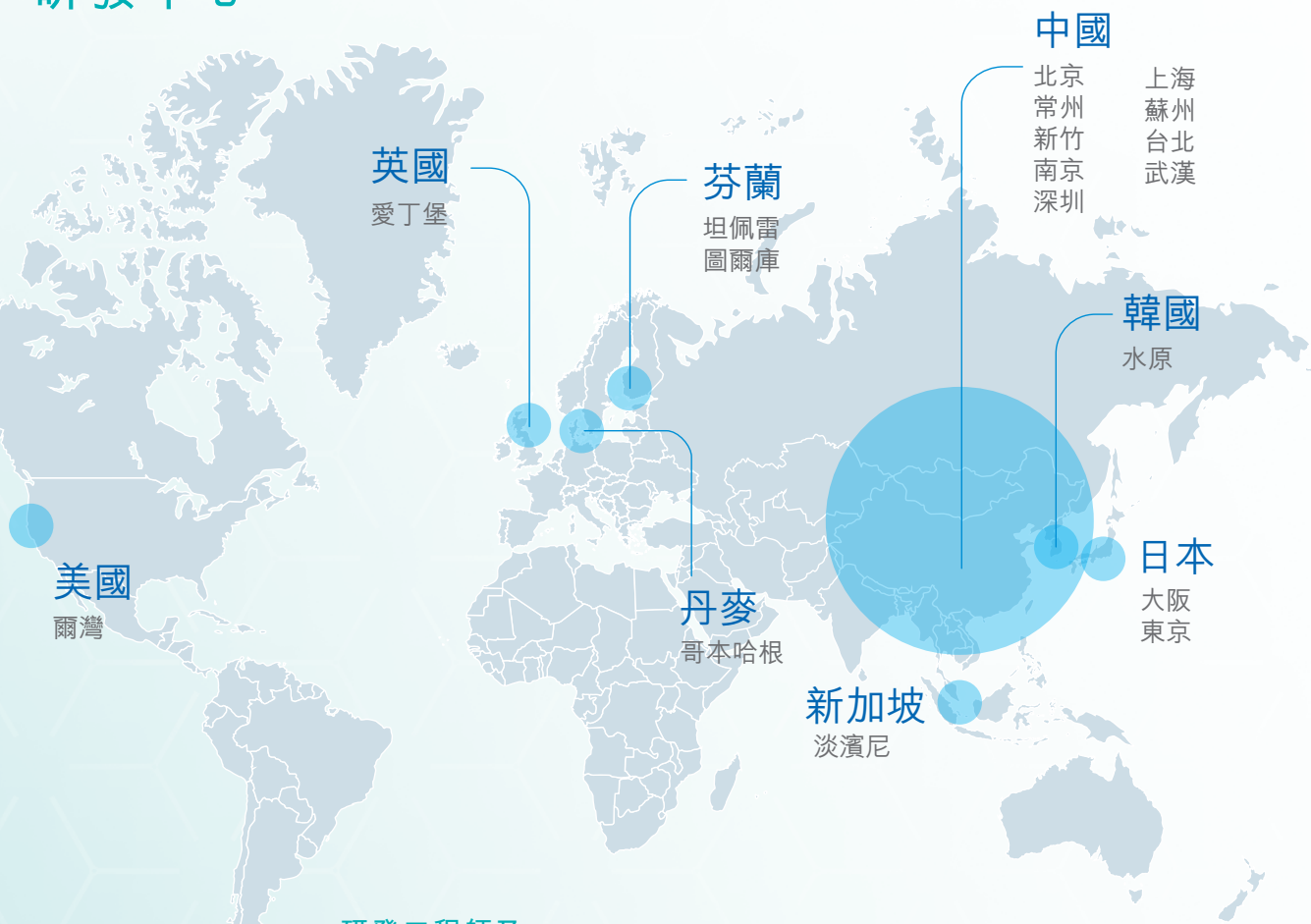
研發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或%)



按分部劃分的專利



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

18



研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6,307



已獲得專利

7,222



境外：
2,160

申請中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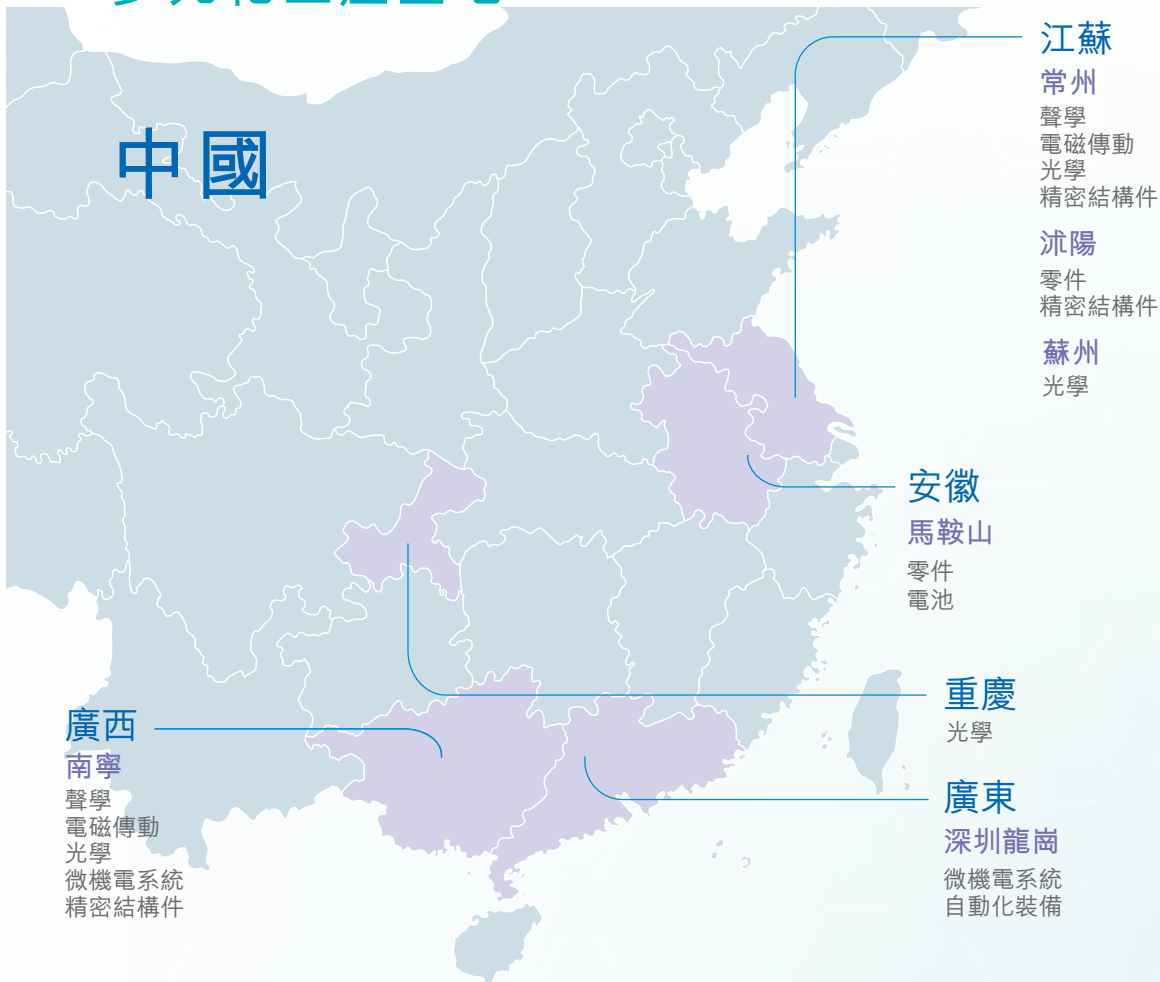
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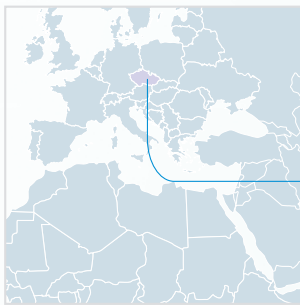
境外：
3,392

全球佈局

多元化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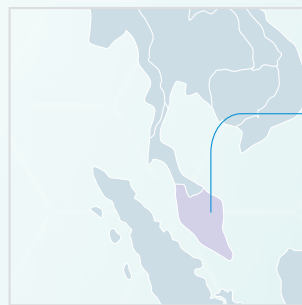


捷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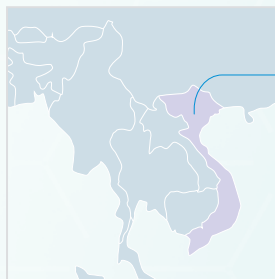
梅爾尼克縣
光學模具

馬來西亞



柔佛州 (發展中)
微機電系統

越南



北寧
聲學

永福 (發展中)
Ba Thien IP工業園

北江 (發展中)
Hoa Phu工業園

里程碑



里程碑



行政總裁報告



未來，我們不僅僅是一家手機產業鏈公司，我們要成為一個消費級的產品、用戶體驗導向，用戶體驗解決方案型公司。



2021年宏觀環境持續受到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對公司的發展空間和盈利水平帶來了挑戰。但是危機不僅帶來挑戰，也蘊藏著無限商機。2021年，憑借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成功將各個產品線向新的領域擴展，還在發展策略、組織架構、技術研發、企業文化、人才引進等領域全面發力。目前已經取得了一些階段性的進展，也獲得了一些令人欣慰的成果。未來我們不僅僅是一家手機產業鏈公司，我們要成為一個消費級的產品、用戶體驗導向、用戶體驗解決方案型公司。

過去憑借多年的精密製造技術和經驗，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也實現了技術突破。通過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和技術創新，吸引了更多的優質客戶，增加了客戶粘性，同時提升了終端用戶的體驗。比如在精密聲學模塊，SLS技術已經建立了很高的行業技術壁壘；在光學領域，WLG技術的應用在終端市場實現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在電磁傳動領域，我們通過「軟件+硬件」的整體解決方案已經初步構建了領先的行業生態，成為了行業標準制定者。

如今車載、AR/VR、wearables、AIoT、電視、筆記本、遊戲機都是我們戰略性的市場。在車載市場領域，全球的智能汽車市場規模迅速擴大，公司早在2018年就開始佈局，2021年正式推進汽車業務，並設置了獨立的事業部來運作。在聲學和光學領域，公司已經擁有全面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組合。通過對Ibeo和SWIR Vision的投資合作，更是進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車領域，尤其在車載鏡頭和激光雷達領域的佈局。鑒於未來公司於汽車版塊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目前公司正在積極與一級汽車供應商及國內的造車新勢力接觸以抓住更多的發展機遇。公司多元化經營的新格局逐漸成型，能夠幫助公司更好地分散風險，實現更長期穩健的發展。

除車載市場之外，我們也將加快了在可穿戴領域的戰略佈局。目前已經與AR和MR可穿戴式see-through光波導顯示技術的領導者Dispelix，聯合對外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Dispelix獨特的see-through光波導技術，與公司在大規模定制光學元件、規模化和高效運營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高度複雜精密的晶圓級玻璃製造工藝方面的專業技術相結合，為全球客戶提供在外形、圖像質量和清晰度等方面性能更優的光波導顯示解決方案，以此更好地滿足AR&MR等全球可穿戴設備相關市場的需求。

行政總裁報告

展望2022年仍可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還在全球蔓延，尤其是國內疫情再起，疫情的防控措施可能會對企業的正常運行產生影響。客戶需求及供應鏈亦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事件的不確定性影響。儘管面對行業和全球整體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繼續立足客戶需求，順勢而為把握新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通過「軟件+硬件」的整體解決方案，讓我們的產品性能更強，實現更好的差異化的終端用戶體驗，從而幫助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將繼續踐行人才致勝的核心價值觀，通過精益管理以及卓越運營，不斷推動技術創新，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公司的長遠發展。

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團隊，向每一位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也對堅守工作崗位、與瑞聲科技甘苦與共的同事表示深深的謝意。我們將攜手繼續推動公司實現跨越式的發展，提升客戶滿意度，改善消費者的使用體驗，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行政總裁
潘政民

2022年3月23日

市場回顧

根據IDC的報告，2021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3.6億部，同比增長6.2%，其中2021年下半年手機出貨量受到供應鏈和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影響，同比下滑3.7%。2022年，隨著供應鏈緊張的局勢逐步得到緩解，5G手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新的手機形態例如折疊手機的興起，預計將會推動2022年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根據IDC預測，2022年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同比增長1.5%。

電動汽車行業，根據EV觀察的報告，2021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達670萬輛，同比增長102.4%。其中2021年電動車第一大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量達到355萬輛，同比增長160.1%。另外，根據中汽協等多方機構預測，2022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有望突破500萬輛，同比增長47%，市場前景十分可觀。

根據IDC的報告，2021年全球AR產品的出貨量接近30萬台，同比下降3.2%，主要是因為單價較高以及產業生態不完善。但是，市場對於AR的發展仍然保持積極的看法，預計2022年全球AR產品的出貨量可以達到135萬台，2021-2025的年複合增長率可以達到169%。另外，2021年全球VR產品的出貨量為1,100萬台，同比增長96%。預計2022年的出貨量能達到1,360萬台。2021-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可達到27%。公司將充分利用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的恢復，電動汽車市場以及AR/VR市場高速增長的趨勢，實現多元化經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5G萬物互聯，
引領新一輪硬件創新 ”



“ 折疊屏新趨勢，
展開規格
升級新空間 ”

業務回顧

2021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76.7億元，同比增長3.1%，毛利率為24.7%，淨利潤為人民幣13.2億元，同比下降12.6%。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為人民幣48.1億元，同比增長0.6%，毛利率為20.5%，同比下降7.6個百分點。由於疫情持續引起的全球供應鏈中斷，中國經營成本上漲，以及因芯片短缺導致需求減弱等經營性不利因素持續，一定程度上影響本公司業績表現，同時受到國內及海外市場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12億元，同比下降72.0%，除上述原因之外，淨利潤下降還包括沒有類似特殊滙兌收益以及政府補貼減少這兩個不利因素。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保持審慎，並嚴格管理資本開支和研發費用，進行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本報告期內，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5.4億元，主要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5億元，同比減少30.3%。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8.9%，賬面現金為人民幣60.5億元。我們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保障了本集團未來持續創新和發展的能力。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不斷反覆以及市場動盪的因素，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2021財年不派發末期股息（2020財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0港元）。上述股息再加上2021年9月已經派發的中期股息，2021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0.20港元（2020財年股息為每股0.30港元）。

集團將繼續秉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的策略，持續構建差異化的產品優勢和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公司業務，並加快在新領域的戰略佈局。2021年，集團與汽車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LiDAR系統的技術領航者Ibeo完成一項重大的里程碑式的股權投資交易。鑒於SWIR Vision是專注為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AR/VR系統、自動駕駛汽車和其他應用開發下一代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先驅，集團亦參與了SWIR Vision的A輪融資。此外，集團也完成了收購東陽精密100%股權；東陽精密主要製造平板計算機、可穿戴設備及筆記本計算機產品的金屬框架、底殼及零部件。這些戰略舉措加強了集團的科技領先地位，推動了集團向非智能手機垂直領域的擴展。

另外，在車載鏡頭和LiDAR領域，集團產品組合已經覆蓋前視、環視、OMS以及DMS車載鏡頭。包括LiDAR鏡頭以及採用集團WLG技術的車載鏡頭的更高端產品，開發也在穩步推進中。車載聲學方面，集團已經和一家國內頭部造車新勢力合作開發量產產品，該產品預計於2022年底開始量產。同時還獲得了一家高端汽車品牌的軟件和調音項目，目前該項目產品正在開發中。未來集團將集成聲學、光學和觸控馬達產品，為客戶打造多維度體驗的智能座艙。通過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助力行業升級創新，以在智能汽車領域獲得更多客戶認可，加快車載領域佈局。

在市場愈發關注的可穿戴設備市場，集團宣佈與世界頂級光波導顯示公司Dispelix的戰略合作，旨在為消費者提供高端AR & MR解決方案。雙方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公司特有的製造平台和全球運營能力，通過應用Dispelix獨特技術，將進一步支持全球客戶的發展。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光學業務

2021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3.9億元，同比增長46.2%，毛利率為17.2%，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光學業務收入同比下降4.2%至人民幣5.13億元，毛利率同比下降23.5個百分點至-2.1%，主要是由於一次性調整以及塑膠鏡頭行業單價下降。與第三季度相比，強勁的出貨量帶動收入環比上升31.3%，毛利率環比下降16.9個百分點。

第四季度，市場較第三季度有所恢復，塑膠鏡頭出貨量環比上升52.7%，6P塑膠鏡頭出貨量佔整體塑膠鏡頭出貨量的12%。由於產品單價下降，以及一次性調整的影響，四季度塑膠鏡頭毛利率環比下降30.8個百分點至-6.1%。2022年集團將繼續提高於塑膠鏡頭市場的佔有率，推動塑膠鏡頭出貨量同比大幅增長。WLG玻塑混合鏡頭業務按計劃順利推進。集團將專注1G6P高端項目的量產和交付，目標將在2022年下半年量產交付。

光學模組業務發展穩健，目前已經進入中低端市場，並開始突破中高端市場。第四季度月均模組出貨量600萬隻左右，環比增長13.9%，預計2022年一季度模組出貨量將持續增加，同時交付更多中高端模組產品。光學傳動方面也取得了重大進展，目前50M AF產品已經獲得多家客戶的認證。同時，高性價比OIS產品也在和客戶積極溝通中。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1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5.8億元，同比增長13.5%，毛利率為29.7%，同比增加1.8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4億元，同比增長8.4%。海外客戶銷售旺季出貨量增加抵消了安卓客戶需求減弱的影響。毛利率為26.8%，同比下降5.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價格壓力。第四季度，聲學業務收入環比上升2.0%，毛利率環比提升0.5個百分點。

2022年，預期安卓聲學產品的收入和毛利率都將穩中有升。收入方面，隨著立體聲設計由旗艦手機逐步滲透至中低端的機型，聲學產品在手機中的單機價值量將得到提升；新產品和市場方面，除了智能手機和車載市場之外，集團將積極拓展可穿戴類產品，平板，筆記本電腦市場，預計2022年全年此類收入佔安卓聲學比例將超過5%。毛利率方面，集團推出的標準化小腔體聲學模組滲透率將持續提高，該產品充分利用集團自動化生產的優勢，可以獲得更大規模化效應，降低單位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隨著智能化座艙不斷深化，消費者對車內場景體驗需求不斷提高，未來車載聲學將迎來高速增長和產品快速升級。集團致力於成為汽車聲學發展的變革者，在終端用戶體驗和產品形態方面，帶來跨越式的發展。憑借多年來在消費電子聲學領域快速迭代、持續突破技術極限和精密加工製造能力，集團成功拿到國內頭部新能源汽車品牌整體聲學方案，將在客戶即將推出的新車型上採用。除此之外，關於局部揚聲器的應用，集團也已經與國內多家新能源車企積極溝通，並與其中一家客戶達成了頭枕揚聲器合作協議，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量產交付。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電磁傳動／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1年，該合併分部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6.4億元，同比降低17.7%，毛利率為21.6%，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該合併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8.0億元，同比下降6.2%，毛利率為19.8%，同比下降8.0個百分點。與第三季度相比，由於馬達和精密結構件出貨量增長以及東陽精密並表的影響，收入環比增長28.8%，毛利率環比下降0.5個百分點。

電磁傳動業務

2021年，安卓客戶端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為6,730萬隻，較2020年同比增長235.3%。憑借橫向線性馬達持續的硬件升級和集團精準的軟件算法調教能力，實現了馬力更強勁、振感更細膩、功耗更低等一系列優點，集團的「硬件+軟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被各大安卓品牌高端旗艦機型及遊戲手機採用，成為最新的標準配置。隨著橫向線性馬達逐步向中低端手機型號滲透，預期2022年集團安卓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將翻倍增長。同時集團推出的超寬頻X軸線性馬達不僅可以運用於智能手機設備，也可以用於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智能汽車、智能眼鏡、遊戲手柄、VR/AR手柄，甚至是骨傳導耳機上，進一步推動觸感技術的廣泛應用。



精密結構件業務

第四季度，受主要客戶需求增加影響和訂單產品結構優化，精密結構件業務尤其是金屬中框產品產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毛利率較第三季度相比明顯改善。2022年，集團將持續推動客戶多元化策略，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集團已經合併了東陽精密的財務報表，作為精密結構件業務的一部分，增強了集團的生產製造能力。憑借東陽精密豐富的歐美客戶服務經驗，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該分部業務的收入和整體利潤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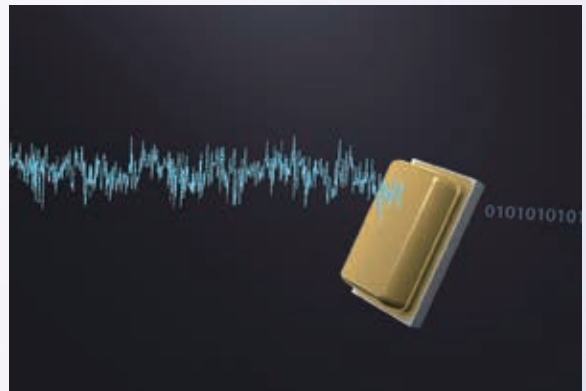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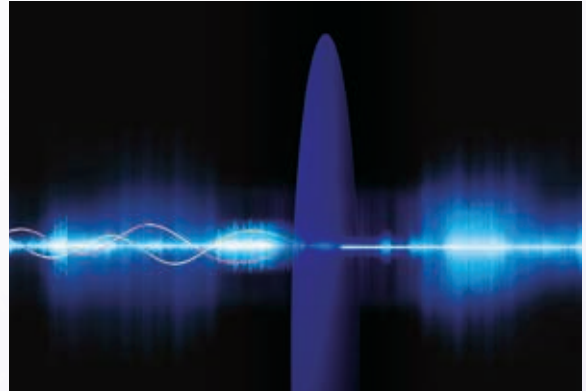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微機電系統業務

2021年，集團MEMS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下降6.4%，毛利率為15.1%，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MEMS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8億元，同比減少7.1%，毛利率為12.5%，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與第三季度相比，收入環比下降5.9%，毛利率環比下降2.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單價下滑以及產品組合中低端產品佔比提升。

2021年集團MEMS麥克風出貨量持續提升，同比增長11.1%，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未來集團的MEMS麥克風在智能手機市場保持較高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將持續加強在TWS耳機、智能音箱、平板電腦、車載等市場的拓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1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上升3.1%至人民幣177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章節所述原因，相比2020年，聲學以及光學收入分別上升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收入則下降人民幣1,20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4億元，較2020年的毛利人民幣42億元上升3.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收入改善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聲學業務的利潤有所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2021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24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上升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以及股權激勵開支增加。為配合向汽車等新市場領域的戰略性擴張，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內部重組，轉型至新的產品線管理架構，並設定新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長期戰略目標。此外，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已正式生效，以推動實現長期業務目標。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1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升16.5%，與收入增長方向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1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下降10.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產品平台及新解決方案在研發階段對工程資源的使用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2021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升17.8%。融資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6月發行五年期年利率為2.625%的30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十年期年利率為3.75%的35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而令無抵押債券利息增加；ii)或有結算撥備按年利率4.0%產生應計利息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1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下降18.3%。實際稅率較2020年下降0.4個百分點，該跌幅是由於就政府補助及其他暫時性差異於2021年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5百萬元。

淨利及淨利率

2021年內所呈報淨利為人民幣13.2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5.1億元下降12.6%。該下降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獲得相若金額之滙兌收益導致淨利率下降1.3個百分點至7.5%。

財務回顧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6.1	3,59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5.8)	(3,2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9	2,582.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6.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592.6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3天，較2020年12月31日下降1天。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13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9百萬元)、人民幣29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667.4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59.3%。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09天，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1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578.6百萬元至人民幣43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00.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5百萬元)、人民幣949.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7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天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

投資活動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5.8百萬元。其主要為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3,738.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734.8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580.3百萬元(2020年：無)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人民幣169.4百萬元(2020年：無)，其被政府補助人民幣307.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04.3百萬元)，以及2021年提取的定期存款人民幣92.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0.8百萬元)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1年及2020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8.0百萬元。

財務回顧

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基金作出60,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並已支付2,4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0,000元），而於年結日前該基金要求增加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1年12月14日，本集團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東陽精密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陽精密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乃由於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4,163.4百萬元（2020年：無）所致，而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67.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03.7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114.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60.2百萬元）所致。

2021年度，本公司對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兩批無抵押債券：(i) 300,000,000美元債券（股份代號：40699），於2026年到期；(ii) 350,000,000美元債券（股份代號：40700），於2031年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2.625%與3.750%，於每年6月2日及12月2日各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5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0.3百萬元），當中57.9%（2020年12月31日：42.4%）以美元計值、36.1%（2020年12月31日：51.2%）以人民幣計值、1.4%（2020年12月31日：3.0%）以歐元計值、1.3%（2020年12月31日：1.1%）以港元計值、1.1%（2020年12月31日：0.6%）以越南盾計值、1.0%（2020年12月31日：0.03%）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0.4%（2020年12月31日：1.2%）以日圓計值、0.3%（2020年12月31日：0.2%）以新加坡元計值及0.5%（2020年12月31日：0.3%）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3%（2020年12月31日：21.6%）（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8.9%（2020年12月31日：2.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6,57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1.7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2.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3.0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的託管保證金人民幣1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及主要為材料採購及建設工程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百萬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閱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為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爆發疫情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現時全球對業務營運、物業、社交及貿易活動的限制及相關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延長至年底甚至更長時間，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3%**)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8**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60**至**90**天，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基本一致。

有關因不可預見事件造成供應鏈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在全球爆發。疫情於**2021**年持續，對全球經濟復蘇造成了不利影響。**2022**年中國再度出現新冠肺炎個案，亦對各行各業的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干擾。長期持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的風險可能導致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生產及出貨嚴重中斷。在罕見的情況下萬一本集團大量僱員感染新冠肺炎，本集團營運產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部分經營場所。上述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護僱員免受新冠肺炎傳播感染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關鍵工作，為此成立的防疫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及實施所有適當的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在保障本集團僱員安全的同時，亦保持業務運作完整，確保能夠向客戶供應產品。舉例而言，為穩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控制越南業務周邊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向越南政府作出金錢捐贈，以用作購買疫苗予本集團的僱員及當地社區。

主要風險因素

除了新冠肺炎之外，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亦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鑒於市場前景不確定，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市場情況，靈活分配資源，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為減輕地緣政治角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積極管理其採購渠道、營運及生產。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審閱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在我們運營中的生產車間的場景管理與「大數據」系統評估)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港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閱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主要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匯，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匯合同減輕外匯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加劇

貿易摩擦持續和加劇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出口管制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認為，集團已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年報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年報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此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定期營運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

53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擔當重要的領導角色，其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以及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及營運。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部分聲學產品之專利。

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

58歲，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5年4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2009年10月5日為執行董事

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法律和合規事項。彼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公司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1歲，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03年12月4日

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

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潘開泰先生之母親。彼亦為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K&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及其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兩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張先生」)

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目前為華米科技(於美國上市)獨立董事；寶寶樹集團(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小鵬汽車(於美國及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源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凱雷投資集團之亞洲私募股權之資深顧問及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理事長。

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獨立董事，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以及獵豹移動、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均於美國上市)的前董事。張先生曾出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彼亦曾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副院長。在2010年，彼成為微軟十位傑出科學家之一。

張先生是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國際計算機協會院士。張先生獲丹麥科技大學授予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並取得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是2012年ACM多媒體傑出技術成就獎、2010年IEEE計算機分會技術成就獎，及2008年美國傑出亞裔工程師獎的得獎者。

張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區嘯翔先生(「區先生」)，銅紫荊星章

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當前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私營公司)名譽主席。彼現擔任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此之前，區先生曾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特別顧問。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曾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擔任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空運牌照局成員、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兼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為證監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區先生曾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眾安虛擬金融有限公司)及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區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彭志遠先生(「彭先生」)

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9年1月1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管理經驗。在過去十八年，彼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於Sands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全球策略官。

在此之前，彭先生曾為美國弗吉尼亞州一家創新環保技術應用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在高盛亞洲證券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摩根士丹利固定收益部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曾在渣打銀行、第一銀行(現為摩根大通)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彭先生為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校董及有關非牟利早期天使類基金CAV Angels董事局成員之一。彼亦曾為弗吉尼亞獨立學院基金會校董。彭先生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頒授工程與財務學士學位。

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至董事會日期：2018年2月1日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彼亦為香港私營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非牟利機構協康會副主席。

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具有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潘開泰先生 (「潘開泰先生」)

30歲，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

委任日期：2021年1月1日

潘開泰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執行副總裁(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首席創新官(於2019年8月24日生效)。潘開泰先生早於2016年擔任資訊科技及研發部副總裁時啟動瑞聲科技第一次數字化轉型，期間領導企業產品路徑、引進新技術及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線的主要改革。升任首席創新官後不久，潘開泰先生立即與麥肯錫公司合作，親自領導企業進行戰略轉型，加快新產品引進週期，並成功將敏捷研發的文化引入瑞聲科技所有研發團隊。潘開泰先生還花費大量時間從零開始推動瑞聲科技的橫向線性馬達業務，至現在營業額已超過1億美元，並進一步將馬達業務部門從零部件供應商發展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自2021年起，潘開泰先生負責瑞聲科技整體產品的商業成功落地、長期戰略規劃和企業卓越營運。

潘開泰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數學與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之子，而潘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郭丹女士 (「郭女士」)

39歲，首席財務官

委任日期：2020年11月2日

郭女士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1月2日起，郭女士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郭女士擁有超過十三年投資銀行的經驗。彼之前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郭女士畢業於牛津大學，擁有的理學碩士學位。

馬諾女士 (「馬女士」)

47歲，首席人力資源官

委任日期：2021年10月1日

馬女士2021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馬女士負責帶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設計並實施人力資源策略，吸引、發展並留用優秀人才，構建敬業、敏捷、創新導向的高績效文化，以支持公司的願景、使命和長期增長戰略。馬女士擁有27年的業務與人力資源高管經驗，曾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Inventus Power公司。馬女士擅長於公司變革管理、文化重塑、跨文化管理、組織設計及人力資源系統架構搭建。

馬女士擁有天津大學MBA與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EMBA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金哲鎬博士 (「金博士」)

60歲，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 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金博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金博士自2019年11月20日起擔任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 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的區內地位、加強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戰略性關係、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全球擴充計劃、與地區政府和機構建立關係，並在區內招攬世界級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金博士具有開發電子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之經驗，並於韓國三星從事研發管理超過十五年。金博士曾成功為移動終端產品開發多種主要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

金博士於首爾國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Kore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KIST)完成博士後課程。

David Plekenpol先生 (「Plekenpol先生」)

62歲，歐美區主席

委任日期：2019年11月20日

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前首席策略官，過去曾領導一支先進的技術團隊，以識別與瑞聲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平台整合的前瞻性科技，創造優秀且與眾不同的終端用戶體驗。Plekenpol先生獲委任為歐美區主席，負責提高瑞聲科技在該等地區的地位，並加強本集團與地區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的戰略性關係。彼負責調查和留意該等地區的新技術及有關新技術可能對瑞聲科技產生的影響。重要的是，透過瑞聲科技的全球化戰略，彼將協助本集團物色和招攬該等地區的頂尖技術、營銷及管理人才。

Plekenpol先生服務於電信行業超過25年，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矽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Plekenpol先生是愛丁堡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授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紹德先生 (「何先生」)

49歲，集團法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委任日期：2020年3月25日

何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監，並於2020年3月25日兼任公司秘書。彼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法律及管理經驗。何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及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同時，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影響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之主要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0至171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財務摘要及第20至22頁之財務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本年報第47至7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一節。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預期於2022年4月6日或前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2021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鑒於全球新冠肺炎不斷反覆以及市場動盪的因素，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流動性，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保留溢利、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201,424,000元（2020年：人民幣1,585,5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在受到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委任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張先生、彭先生及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潘先生、張先生及彭先生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區先生及郭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張先生、彭先生、吳女士、潘先生及莫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26至3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潘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70,262,162	51,439,440	262,820,525	112,795,525	497,317,652	41.15%
吳女士 ⁽³⁾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	262,820,525	122,952,005	111,545,122	497,317,652	41.15%
莫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 0.01%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潘先生實益擁有70,262,162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吳女士全資擁有。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2,795,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250,403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兒子未滿18歲，其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董事會報告

- (3) 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為吳女士全資擁有；
 - (ii) 122,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70,262,162股股份；及(c)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20年12月3日以Pan 2020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250,403股股份，而由於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2,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兒子已滿18歲，彼等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該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4) 莫先生於2022年1月21日購入額外80,000股股份。

本公司債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 ⁽¹⁾ 本金金額(美元)
潘先生 ⁽²⁾	配偶之權益／家族權益	330,000
吳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企業權益	33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發行將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債券(「債券」)，而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75)。債券按3.00%年利率計息，於每年5月27日及11月27日各支付一次利息。
- (2) 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由於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 (3) 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有關債券金額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連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0年12月23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並於同日公告。該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潘開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潘開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之子，而潘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搭建股權激勵平台，使經甄選之誠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能夠參與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潘開泰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負責股權激勵平台的管理。

增資協議項下認購的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誠瑞光學已發行股本之約2.0%，相應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認購款項已全數支付。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本集團已與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節呈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2020年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各出租人就重續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必需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之租賃，訂立若干租賃協議(「2020年租賃協議」)。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承租人	出租人	物業	總租賃樓面面積 (概約平方米)	期限	用途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20.12.2019	本集團	a) 深圳市遠宇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遠宇」); 及 b) 深圳市之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之光」)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 大學產學研大廈之 深圳遠宇南大物業	10,540.96	1.1.2020 - 31.12.2022	辦公室	2020 - 13,282 2021 - 13,282 2022 - 14,079	13,282
20.12.2019	本集團	常州市來方圓 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來方圓」)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 武進區南夏墅鎮之 常州來方圓港橋物業	13,369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20 - 31.12.2022	廠房及倉庫	2020 - 1,918 2021 - 1,955 2022 - 2,029	1,711
20.12.2019	本集團	江蘇遠宇電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遠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 武進區科教城之 江蘇遠宇科技 大廈物業	29,736 (包括附屬 設施面積)	1.1.2020 - 31.12.2022	廠房及辦公室	2020 - 10,556 2021 - 11,082 2022 - 11,608	10,532
20.12.2019	本集團	紅光(越南)塑業 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 雲陽坊桂武工業區E3-3 地段之越南紅光物業	3,344	1.1.2020 - 31.12.2022	倉庫	2020-160,600美元 2021-160,600美元 2022-160,600美元 (不包括估計的水電費)	160,512美元

* 除非另有說明。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與各供應商訂立若干採購協議（「2020年採購協議」），以確保能按類似條款獲持續供應生產物料以應付本集團之預期生產需要。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購買方集團	供應商集團	購買材料	期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實際 人民幣千元
20.12.2019	本集團	a) 常州凌迪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常州凌迪」）；及 b)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光」）	若干物料及產品（包括但不 限於泡沫塊膠合件、鈣塑 板、載盤、載帶、塑膠板 及吸塑盒）	1.1.2020 – 31.12.2022	2020 – 120,000 2021 – 130,000 2022 – 140,000	35,936
20.12.2019	本集團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友晟」）	用於聲學及光學配件的零件 （如泡棉、膠粘劑、網板、 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 尼布）	1.1.2020 – 31.12.2022	2020 – 60,000 2021 – 80,000 2022 – 90,000	29,167
20.12.2019	本集團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茵地樂材料」）	物料（如化學膠粘劑）	1.1.2020 – 31.12.2022	2020 – 20,000 2021 – 25,000 2022 – 30,000	0

根據2020年租賃協議及2020年採購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獨立之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該等租賃協議及購買訂單各自項下之條款和應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即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除上述者外，為確保2020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本集團除向關連人士索取報價外，亦已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致使本集團將就採購物料和產品比較三項報價。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已(i)就內部監控系統、價格機制及本集團資訊科技採購系統進行季度評估及評核；(ii)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查核；(iii)如發現任何問題，及時向本集團合規及採購部門發出提示；及(iv)就上述評估、評核及內部審計查核之結果向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確保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0年租賃協議及2020年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遵照內部監控系統進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1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提供之結果和報告，並信納現行之價格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有效且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c)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其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核數師已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關係

上述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之說明如下：

關連方	與關連方有關之人士
常州來方圓	由潘中來先生(潘先生父親)及謝玉芳女士(潘先生母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
常州凌迪	由葉華妹女士(吳女士母親)及吳亞媛女士(吳女士妹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常州友晟	由謝玉芳女士及潘麗君女士(潘先生妹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之公司
越南紅光	由葉華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江蘇遠宇	由潘中來先生及謝玉芳女士各自最終實益擁有50%之公司
深圳遠宇	由葉華妹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深圳之光	由深圳遠宇全資擁有之公司
茵地樂材料	由以下各方持有之公司：(i)江蘇遠宇持有13%；(ii)吳亞媛女士及葉華妹女士為合夥人之合夥企業持有12%；及(iii)潘中來先生持有超過50%權益之合夥企業持有10%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若干權益或淡倉與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為相同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於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摩根大通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於股份	119,806,347(L)	2,649,729(L)	10.13%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390,087(S)	7,163,911(S)	0.87%
	投資經理／信託人／	9,744,568(P)	-	0.80%
	核准借出代理人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 (2) 摩根大通集團（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摩根集團」）間接擁有(i)合共122,456,076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799,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102,5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47,79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700,439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0,553,998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195,0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現金結算之1,492,50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以實物結算之2,834,185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及以現金結算之1,642,226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45,122股股份由摩根集團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摩根大通集團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9,744,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63至64頁列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2年3月23日為19,940,25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2年3月23日為6,042,5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予信託人。於2021年8月26日及2022年3月25日，該計劃的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6,042,500股股份及4,188,500股股份，以供該計劃之用。於2022年3月24日，已向340名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概無股份已歸屬予僱員。

除上述計劃外，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誠瑞光學設有附屬公司股權激勵（「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為經甄選之誠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誠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與股票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捐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向多個社區作出捐款，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50,935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的重要措施。

於2021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7,591名全職僱員，較2020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3,735名增加11%。雖然生產流程已高度自動化，但隨著2020年新冠肺炎衝擊後的業務反彈，加上本集團提升光學及聲學產品線的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全職僱員人數亦隨之增加。由於整體市場環境漸趨穩定，本集團於2021年在增添勞動人手上改變做法，以全職僱員取代工時靈活但不穩定的工人，此亦為造成僱員人數差異的主要原因，而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利於勞資雙方。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的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的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成立並持續擴大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就多個不同項目達成長期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87.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44.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一名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吳女士未曾擔任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董事，亦無參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水平，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2022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持份者預期，本集團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與企業管治框架有關的關鍵組成部分之詳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對制定、批准、評估及監管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政策承擔主體責任。董事會將藉此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企業管治政策、合規、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表現。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劃分。行政總裁全盤負責執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與方針，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指定由管理層執行之各種事宜批准之相關財務限額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批准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		
張宏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區嘯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非執行董事)		
潘政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祖權 (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於2005年4月成立
現任成員	現任成員	現任成員
區嘯翔(主席) 彭志遠 郭琳廣	張宏江(主席) 彭志遠 郭琳廣	彭志遠(主席) 張宏江 區嘯翔

* 委員會成員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有關任期。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框架中擔任非常關鍵的角色。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事務，積極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部分主要職責如下：

策略及管理



- 董事會將制定、更新及完善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 董事會每季度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評估管理實施之進度，並監督本集團業務以配合計劃及預算。
- 監察本公司的持份者關係管理。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將批准政策修訂及審閱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的實施情況。

財務業績



- 董事會將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

委員會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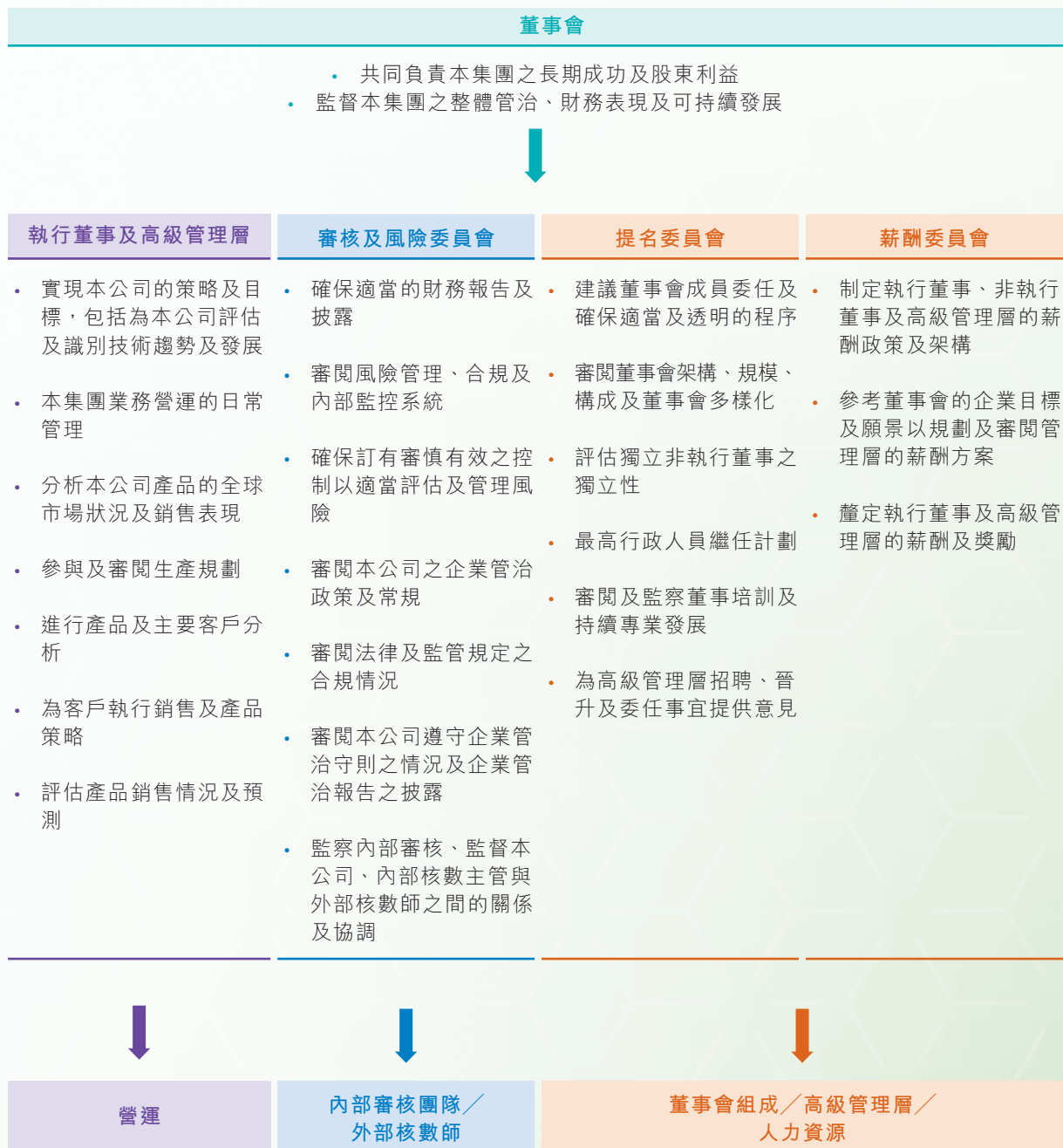


- 全體董事每年均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評估。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於認為必要時聽取管理層及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架構

於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時，董事會已成立單獨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彼等之職權範圍(包括彼等之職責)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轉授職權

除為在特定領域協助董事會整體而設立的個別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公司戰略及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大約按季度每年至少四次，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按計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在刊發公佈及討論重大投資項目等恰當情況下亦將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評估

獨立舉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2021年，董事會主席曾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21年3月25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11月11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評估

此外，本公司每年內部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於2021年3月及2022年3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填寫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問卷，就其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的有效性及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問卷－主要評估範圍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及組成，如規模、甄選過程
- 對特殊事件的響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文化及合議性
- 董事會資料質量：準確性、相關性、可消化性、及時性及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 董事會程序及會議充足
- 與管理層的關係（表現準則、可見性、互相信任）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均有效運作，概無重大事項對董事會或委員會表現產生影響，亦無重大問題須提出以供討論。經發現所有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均屬清楚充分。董事信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擁有最佳的專長、經驗及技能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潘先生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彼等之家族信託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有本公司約41.15%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之知識與投資經驗持續為董事會整體職能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倘出現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情況，董事會會將本公司利益置於任何股東之前。倘主要股東於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致力維持獨立的董事會（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自上市首日起即區分其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現時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分別由潘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我們相信，董事會架構展示了其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透過由董事會提升監察管理及鼓勵平衡的決策令本公司的股東受益。

載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於2020年5月1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年報第26至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第36頁的董事會報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或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

已識別之關連方交易於第40至43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此外，誠如第46頁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的一名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擁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相同的一般交易條款。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吳女士於該客戶之權益概無超過1%。吳女士從未擔任該客戶之董事，亦無參與其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議程安排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供其存檔及可供全體董事和外部核數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活動

2021年1月-3月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報告
- 2020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0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20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政策、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21年4月-6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報告
- 季度業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21年7月-9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報告
- 2021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21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 2021年上半年審核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21年10月-12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報告
- 季度業績
- 下一年度財政預算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2022年1月-3月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報告
- 2021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1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
- 2021年度審核事宜
- 重新委任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 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 本公司細則及政策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氣候變化政策
- 董事退任及重選
- 業務營運及法律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2021年至今進行的工作

於2021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政策

- 審閱本公司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舉報政策、企業披露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



持份者

- 審閱、建議及宣派派付股息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業務及 財務營運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
- 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可持續性
- 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及考慮年度財政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並(倘適用)批准相關公告(如有)
- 審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氣候變化政策
- 批准及刊發2021年及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
- 考慮建議分拆光學業務獨立上市



管治事宜

- 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已載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 審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 審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董事職務以及操守守則
- 審閱及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
- 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 重續由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之合適保險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預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的各次會議。董事亦預期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以合理理由缺席。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 委員會 ^(附註1)	提名 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附註1)
會議總數	6	4	1	2	1
執行董事					
潘政民(行政總裁)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莫祖權	6	4	1	2	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6	1	1	2	1
區嘯翔	6	4	不適用	2	1
彭志遠	6	4	1	2	1
郭琳廣	6	4	1	不適用	1

附註1：獨立核數師代表曾出席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2020年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正式委任函獲委聘，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能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以符合寄予彼等的高度期望。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於五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惟本公司鼓勵彼等參與專業、公共及社區組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等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會信納，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紀錄，反映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之資料將載於相關通函中。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定期更新)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不時聽取高級行政人員就重要業務事宜作出的簡報。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業務、營運、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簡報及更新以及培訓。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所需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法律、 監管及行業 更新資料 的閱讀材料	有關業務及 營運的簡報及 更新資料	培訓／講座	其他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董事會主席)	✓	✓	✓	✓
區嘯翔	✓	✓	✓	✓
彭志遠	✓	✓	✓	✓
郭琳廣	✓	✓	✓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	✓	✓	✓	✓
執行董事				
潘政民(行政總裁)	✓	✓	✓	✓
莫祖權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結構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倚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的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供保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季度審閱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其可讓本公司的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公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兩次。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指定權力及授權，以審閱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檢查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委員會亦將確保嚴格堅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在釐定、評估及批准有衝突交易時扮演中立角色，如有需要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因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於每季度審閱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其有效性。服務支援、採購及財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積極主動識別及監控關連人士。該系統之運作及更新由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負責。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按正式基準訂立。內部審核確定商業利益理由及公平定價，隨後由外部核數師審閱。現有會計制度的完整性將確保該等交易的會計準確性及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活動

2021年1月-3月

- 2020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0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評估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重新委任2021年度核數師
- 2021年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0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2021年4月-6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21年7月-9月

- 2021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2021年上半年中期股息基準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2021年10月-12月

- 季度業績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22年1月-3月

- 2021年度業績及報告
- 2021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表現評估
- 核數師的審核審閱事項
- 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範圍
- 重新委任2022年度核數師
- 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及費用
-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內部審計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合規
- 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任何會計估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如有）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財務業績

於2022年3月16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21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22年內部審計計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2021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1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財務資料

- 2020年及2021年年報，包括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1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1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21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外部核數師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外部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且未妥善解決或處理的高風險事宜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計劃及費用，以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 就外部核數師呈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專業規定及彼等之獨立性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21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21年5月14日批准）
- 於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參與審計相關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中保障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
-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供股東於2021年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遵守企業風險管理的情況
- 信息技術及網絡風險，引用COBIT(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 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既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 舉報報告及相關跟進程序以確保所有關注事項得以解決
- 委員會審閱及更新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政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提升其表現的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營商視野、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種族、獨立性、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年報第33至34頁所載高級管理層包含兩名女性及四名男性。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中實現性別均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現時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潘政民	莫祖權	吳春媛	張宏江	區嘯翔	彭志遠	郭琳廣
性別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53	58	51	61	70	49	66
學歷背景	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	經濟學學士	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	電子工程博士 理學士	商學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工程與財務學士	法律碩士 經濟/ 會計學士
服務期	17年	16年	17年	3年	4年	3年	4年
技能、 知識及 專業經驗	(a) 會計及金融		✓			✓	✓
	(b) 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c) 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	✓	✓
	(d) 財務服務		✓			✓	✓
	(e) 人力資源		✓	✓			
	(f) 資訊科技及保安				✓		
	(g) 投資銀行	✓		✓			✓
	(h) 投資者關係	✓	✓				✓
	(i) 法律		✓				
	(j) 其他上市董事會經驗/職務			✓	✓	✓	
	(k) 風險管理		✓			✓	✓
	(l) 策略規劃	✓			✓	✓	✓
	(m) 科技及製造	✓	✓	✓	✓		✓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

職責及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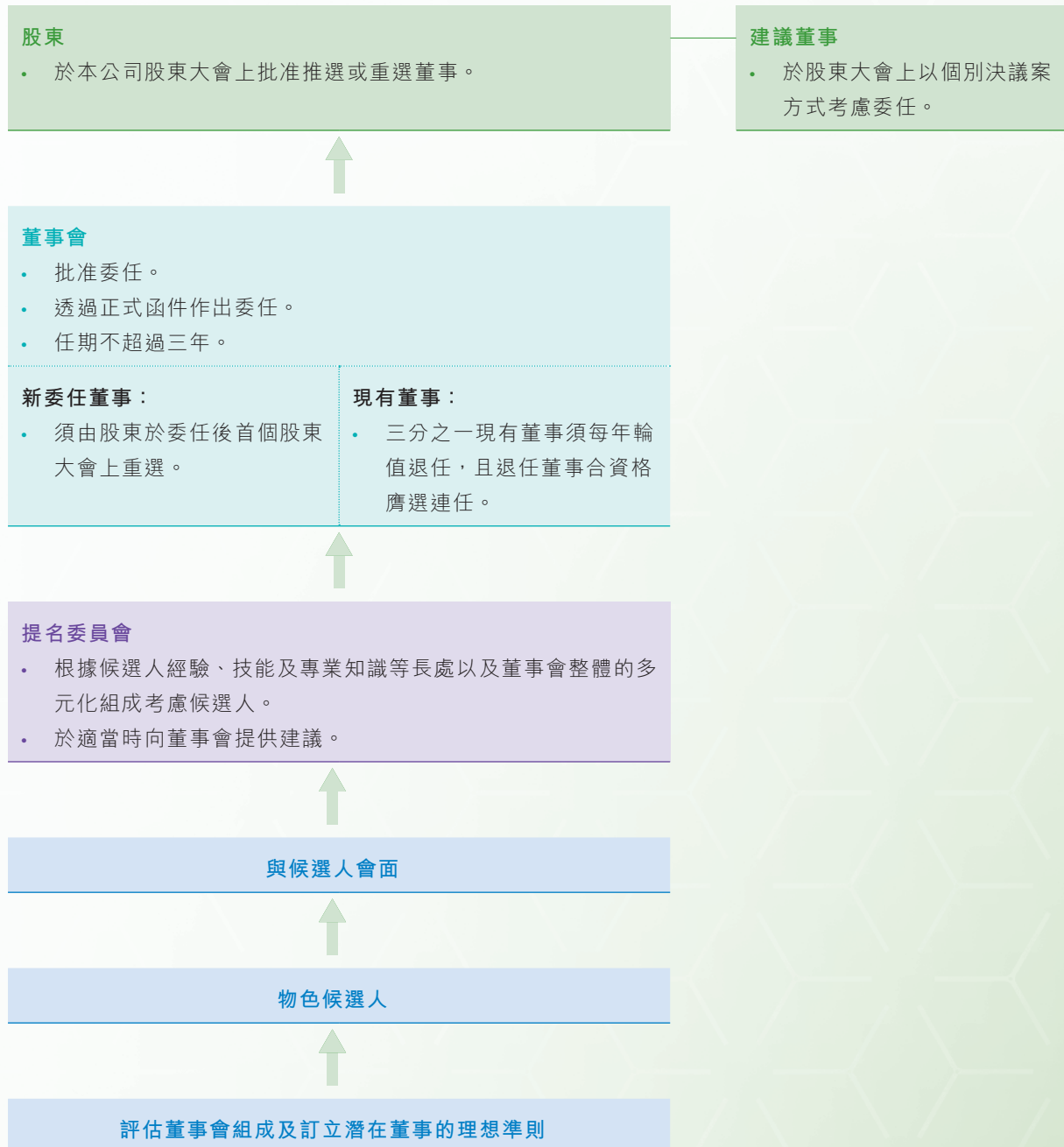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組成、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委員會亦會為招聘、擢升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制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程序以幫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政策。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委任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活動

2021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2020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評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2022年1月-3月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2021年度提名委員會表現評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對履行職責之投入時間
-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檢討並通過最高行政人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2021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1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董事獨立性

- 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上市及／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提交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



董事會組成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審閱其職權範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營運、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之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 退任及重選

- 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36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
- 就細則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即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審閱並同意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
- 審閱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新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均衡，足以使其有效運作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6至3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分別披露於本年報第26、28及34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薪酬委員會

職責及權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管理層建議之新報酬及福利計劃之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活動

2021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20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評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1年的年度薪金審閱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上述各項的建議以供批准

2021年7月-9月

- 通過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2022年1月-3月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21年度薪酬委員會表現評估
- 審閱現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閱本集團於2021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的目標
- 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22年的年度薪金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2021年至今進行之工作

於2021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履行、考慮及／或決定以下事項：



職權範圍

- 審閱其職權範圍



薪酬與表現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獎勵款項並評估彼等於2020年及2021年的表現
- 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目標
- 通過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 審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就建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進行討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就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報酬安排

非僱員董事僅收取現金報酬。由本公司僱用之董事概不會就彼等之董事會服務收取任何額外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其董事會報酬外不得自本公司收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補償費用。

董事報酬金額會按年進行審閱，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當中經考慮個人的資歷、經驗、職責及可比市場基準。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報酬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非僱員董事的薪酬於2018年1月1日已獲增加，下表載列就非僱員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按彼等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劃分)：

董事報酬聘金

董事年度聘金	60,0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年度聘金	85,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50,000美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25,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提名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度聘金	9,000美元
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聘金	4,500美元

本公司亦償還非僱員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

集團薪酬安排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乃考慮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可比市場基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尤其是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彼等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就彼等被證實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而獲得彌償。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包括董事)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予信託人。於2021年8月26日及2022年3月25日，該計劃的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於香港聯交所購買6,042,500股股份及4,188,500股股份，以供該計劃之用。於2022年3月24日，已向340名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概無股份已歸屬予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繼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報告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通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一直致力遵守並超越守則條文。下表說明本公司採納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

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
季度財務業績公告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更多詳情見第56頁。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獎勵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自彼委任時已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更多詳情見第47、65及124頁。
定期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對其本身及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更多詳情見第50頁。
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每半年收到管理層確認。 更多詳情見第68頁。

遵守法例及法規

合規

於年內，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表現；
- 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
- 未來投資；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視向其股東提供持續回報為目標，並致力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前景、過往股息金額及股息率。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為股東的長期利益不時審閱此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管理層及員工之證券交易限制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遵守本公司就有機會接觸到潛在內幕消息之員工制訂之證券交易限制。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本集團法務總監何紹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本公司的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管治框架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框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

角色	問責性／主管	責任
「由上而下」 識別和管理公司層面的策略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	風險管理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確定待出現及新出現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檢討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所有流程妥善執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由內部審計協助)	定期風險檢討、溝通及向董事會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度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主要財務及監管風險敞口及管理層就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所採取的步驟。 評估管理層在設計、執行及監督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方式的有效性。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會計的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並確保妥善維持該等職能。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評估是否已適當地減輕主要風險。 確保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系統已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確認。
「由下而上」 透過經營單位／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督及有效溝通 識別、管理及報告營運層面的風險	部門主管連同內部審計確認	風險及控制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重大經營風險。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新控制。
	業務／營運單位	經營風險及內部控制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組織內各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減緩。 於組織內的業務營運及職能方面推行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
獨立人士	外部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討論彼等的特定工作範圍中所出現的有關會計及經營系統中的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及監察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性，一直參照COSO制定的機構管治、商業道德、造假及財務報告的若干關鍵方面。在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內部審計已將該等關鍵方面納入審計規劃及目標。另外，內部審計已經涵蓋財務報告目標於其工作範圍內，並加強關注經營及合規方面。資訊科技審核集中於與策略、經營、合規、聲譽及基建有關的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風險。該等資訊安全計劃、政策和流程的評估和實施報告按季度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並進行修改(倘合適)。根據COBIT框架，本公司繼續透過多項政策更新及員工培訓提升網絡風險漏洞控制管理，並再次獲得ISO 27001認證。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即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

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的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要求針對不同目的類別應用相關原則。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導向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標及持份者優先權(於某程度上)一致。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職責分離，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清楚訂明，其包括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系統，以加強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已指定獨立財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保存合適且完整的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人員、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受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所有重大審計事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於合理時間內予以修正。

主要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載於本年報之下文「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於2021年，本公司已獲取及分配足夠資源，包括外部專業資源，以繼續提升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驅動方法。相關部門在額外資源的協助下，透過主要管理程序對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成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流程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風險評估乃為高效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研究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戰略決策），以達致更佳的風險平衡及企業回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

有關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的檢討已於第67至69頁討論。

外部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81至82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善保存可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參與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完成年度審計後，德勤將審閱其審計工作程序，並籌備來年審計工作。一份審計費用及工作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擴張計劃、新業務營運及組織變更)的建議將遞交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彼等之建議將連同內部管理層對德勤審計工作的反饋一併被審閱，連同委聘核數師之事宜將於討論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集團審計	4,046
年度審計－海外	534
中期審閱	1,010
鑒證服務	505
與稅項有關之服務總計	16
費用總計	6,111

德勤的代表於2021年照常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備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人員之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所有僱員在加入本公司時均獲鼓勵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企業管治報告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關注事宜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為道德操守守則重要構成的部份，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本公司於本年度接獲17宗個案。概無高級管理層員工涉及該等個案，而該等個案主要為涉及僱員紀律、車間和行政管理、瀆職／欺詐及員工違規的一次性輕微事件。本公司已透過有關部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並進行紀律處分，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股東參與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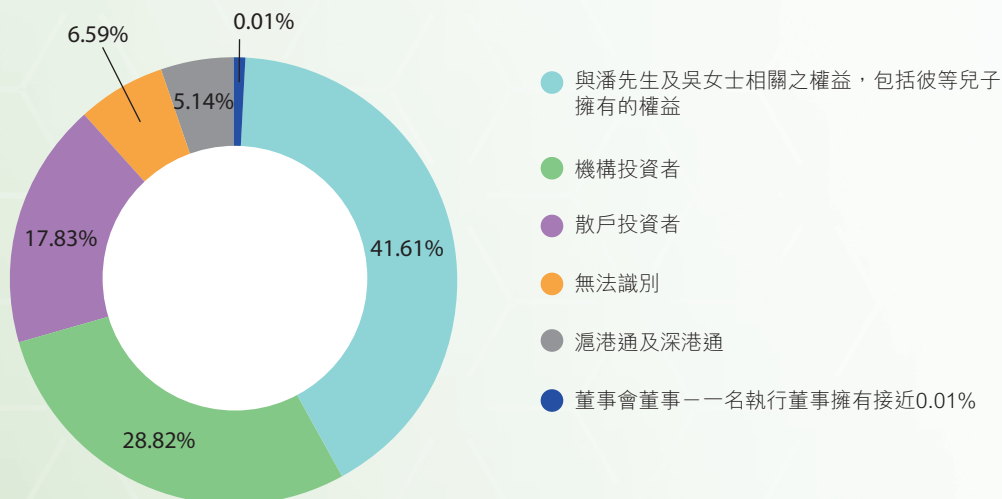
股東

幾乎所有股東均透過代名人或中間人(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92名直接登記股東。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乃合資格於滬港通／深港通進行買賣，合共股權乃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達62.17百萬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4%。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股權登記分析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股權架構顯示如下：

(I) 股東類型：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分析，約整至最接近的0.01%)



企業管治報告

(II) 股東所在地：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香港	67.11
北美	11.41
中國	5.33
英國	3.38
歐洲(不包括英國)	2.81
新加坡	2.46
世界其他地區	7.49
總計	100

附註：

1. 於香港的股權包括與潘先生、吳女士及他們兒子相關之權益。
2. 99.99%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3.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之1,208,5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披露及內幕消息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消息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內幕消息」法例)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消息」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消息」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人士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人士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暢通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透過香港聯交所平台發出的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投資者關係微信群，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項目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人士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人士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作為每月更新的一部分），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人士所關注的事宜。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嚴格控制其於「靜默期」內在股東／投資者活動、電話會議及傳媒活動的參與程度，以避免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或予人有此觀感的可能。企業披露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靜默期」政策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21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透過網路直播／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虛擬非交易路演活動。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本公司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一名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已透過視像會議或親身一同出席會議，以備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倘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於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舉行地點及／或是否以電子方式舉行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細則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期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以便投資者關係團隊跟進。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細則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於年結日後的2022年3月23日，為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及附錄三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修訂，董事會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修訂」）並批准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細則修訂。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之管治

實現可持續發展一直是本集團長期計劃及行動之核心。一場前所未見的疫情危機，伴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意識日益提升，重新突顯了增強變化適應能力及韌性，並保持穩健管治架構之重要性。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之監督負有全面責任。於2021年，董事會舉辦並參與了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及最佳管理實踐，以提高董事會在監督長遠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方面之效率。負責可持續發展之專責工作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齊心合力對抗新冠肺炎

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並對本地及全球供應鏈運作造成干擾。疫情爆發後，我們迅速採取行動，以減低疫情對員工之影響，有關做法符合我們的長期信念，讓我們透過「早發現、早治療」將災害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為保護我們的僱員並減少日常運作所受之干擾，我們的防疫工作小組繼續緊密監察並對現有防疫措施作出適當調整。年內，我們向越南政府作出金錢捐贈，以用作購買疫苗予我們的僱員及越南業務所在當地周邊居民。

主要ESG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向持份者講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已近十年，並樂見持份者由此衍生之信任及滿足。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上不斷取得進展，並提高了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方法之披露，此等成就可從本集團獲納入FTSE4 Good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等反映。我們在MSCI ESG評級中獲評為A級，並獲Sustainalytics評為「低ESG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頒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1年最佳年報獎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卓越獎」，以及2021年香港ESG報告大獎之「最佳GRI報告獎」。《福布斯》雜誌在其首屆全球最佳女性友好企業排名中，將瑞聲科技列為全球首300家公司之第44位，以表揚我們在促進性別平等及女性在高級行政職位及董事會的代表性方面所作之努力。

主要ESG獎項	 <p>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21年最佳年報獎之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報告卓越獎」</p>	 <p>2021年香港ESG報告 大獎之 「最佳GRI報告獎」</p>	 <p>福布斯 2021年全球 最佳女性友好企業</p>
ESG評級	 <p>AA級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p>	 <p>A級 MSCI ESG評級</p>	
	 <p>FTSE4Good 2.9/5 FTSE4Good評分</p>	 <p>低風險17.2分 Sustainalytics</p>	

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

中國已承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溫室氣體排放峰值，並爭取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擬儘早促使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行動，與此雙重目標對接。本公司採取了雙管齊下之方法，即減少總能源消耗及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關於前者，我們通過改造現有空調系統及應用外牆保溫系統，在提高能源效率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關於後者，我們一直持續擴大常州及沭陽地區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總容量，並採購清潔能源。目前，我們正於集團內不同地點推動一系列大規模節能及太陽能光伏安裝項目計劃，以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承擔企業公民之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制度及常規，以確保各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我們在中國及越南之設施均已通過ISO 14001標準認證。我們聘請合資格獨立顧問進行審核，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所制定之程序得到認真遵循，並於發現問題後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使問題得到解決。在與客戶合作之過程中，我們的相關廠房繼續獲得第三方認證之廢棄物零填埋證書，而我們目前正努力為更多廠房爭取認證。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持份者參與

不同持份者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決策及活動。為確保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有全局觀念，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之積極參與，並與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有效應對並迅速回應持份者訴求。

僱員

絕大部分行業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實現技術進化，反映市場預期及營運模式正不斷變化。年內，我們對人才招聘及人才發展之重心進行微調，以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舉措，並特別針對產品總監／經理、營運經理及剛畢業員工之培育，以提高生產力，優化生產模式，從而最終支持收益增長。

在當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我們需要保持領先優勢，以吸引人才加入及挽留現有僱員，就此，我們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體驗、明確晉升途徑，以及合理金錢及福利回報。我們對移動辦公平台及線上學習平台進行持續數字化及優化工作，其在疫情期間發揮重要功效，令上班及學習安排以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務的處理變得更加靈活及能夠不分時間及地點進行。

客戶

鑒於智能設備行業之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迎合客戶持續變化之需求、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保持客戶滿意度，對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營運經過轉型後，每條產品線目前均有專責客戶服務團隊。除進行日常數據追蹤、定期評估及客戶拜訪外，新的營運架構讓我們更有效地了解客戶具體要求、處理投訴，並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各部門（例如客戶服務部及品質控制部）合作評估數據及反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不斷變化之要求，同時保持原材料採購、設計、測試及品質管理方面之透明度。

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是我們業務營運之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日常管理、年度審計、全面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等方法，密切監控其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列明我們對供應商之期望，其標準與多項國際標準一致，包括《SA8000標準》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在展開業務往來前，所有供應商均須簽署並提交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認其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對於屬於衝突礦產範圍之供應商，彼等須定期進行盡職審查，並聲明其供應予本集團之礦產並非衝突礦產。此外，本集團亦會以風險為本之供應鏈評估方式，定期抽選評估供應商之潛在風險。

2021年主要亮點		
產生16.4百萬千瓦時可再生能源 ▲10.8%	向越南政府捐贈20億越南盾 購買新冠肺炎疫苗	研發人員及技工 ▲6,307名，▲45.5%
專利 7,222項，▲19.7%	研發經費佔收入9.8%	平均培訓時數 20.5小時，▲5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83至169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估計存貨撥備

鑒於管理層於估計存貨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參照賬齡分析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不再適合營運使用的過時存貨項目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來釐定撥備（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扣除撥備）為人民幣5,695,245,000元。於本年度，貴集團就存貨確認及扣除撥備人民幣102,791,000元，以將相關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貴集團存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吾等有關估計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之程序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撥備；
-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並按抽樣基準對照原始文件之賬齡分類以測試其準確性；
- 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參照存貨之歷史銷售記錄、賬齡分析及最近／期後之買賣價格，評估過時及／或滯銷存貨撥備之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之期後銷售／使用情況及／或物料之期後採購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報，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本核數師約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吾等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666,967	17,140,219
已售貨品成本		(13,302,032)	(12,912,734)
毛利		4,364,935	4,227,4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45,440	502,2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7	(92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505)	(285,427)
行政開支		(823,555)	(671,861)
研發成本		(1,726,217)	(1,920,255)
滙兌收益		1,169	147,938
融資成本	6	(415,465)	(352,558)
稅前溢利	8	1,412,876	1,647,599
稅項	10	(119,767)	(146,571)
年內溢利		1,293,109	1,501,0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9,334)	14,178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278)	(50,138)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		37,872	57,0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60,108)	(105,4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4,261	1,416,650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16,279	1,506,7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170)	(5,679)
		1,293,109	1,501,02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61,131	1,423,0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870)	(6,359)
		1,234,261	1,416,650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人民幣1.09元	人民幣1.25元
— 攤薄	12	人民幣1.09元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87,447	18,592,060
使用權資產	14	2,033,673	1,895,871
商譽	15	220,346	164,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17,127	576,467
投資物業	16	11,272	12,46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4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8	847,953	352,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0,349	-
無形資產	20	383,758	373,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211,045	95,000
		24,067,434	22,061,5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695,245	3,995,05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012,727	5,176,4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34	169,44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5,601	5,595
可收回稅項		18,027	40,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219	91,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051,372	7,540,330
		17,954,634	16,849,72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47,520	5,204,503
合同負債	26	22,324	14,734
租賃負債	27	242,035	493,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3,577	43,593
應付稅項		164,932	166,881
銀行貸款	28	2,902,389	3,348,546
政府補助	31	141,266	83,015
衍生金融工具	21	13,589	24,695
		9,667,632	9,379,624
流動資產淨額		8,287,002	7,470,1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354,436	29,531,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452,435	317,073
銀行貸款	28	330,000	2,542,950
無抵押債券	29	6,573,182	2,511,748
或有結算撥備	30	1,738,830	1,671,812
政府補助	31	700,251	603,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40,735	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21	17,003	14,421
		9,852,436	7,710,849
資產淨額		22,502,000	21,820,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8,135	98,135
儲備		21,712,531	21,060,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10,666	21,158,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1,334	662,094
權益總額		22,502,000	21,820,835

第83至1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135	-	1,135	23,391	(28,787)	100,754	87,245	888,880	(15,477)	18,195,917	19,351,193	9,799	19,360,99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04,819)	-	-	-	-	-	(104,819)	(680)	(105,4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178	-	-	-	-	14,178	-	14,1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0,138)	-	(50,138)	-	(50,138)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57,081	-	57,081	-	57,0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506,707	1,506,707	(5,679)	1,501,0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04,819)	14,178	-	-	6,943	1,506,707	1,423,009	(6,359)	1,416,65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06,807)	(106,807)	-	(106,80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薄**	-	-	-	-	-	-	-	-	-	491,346	491,346	658,654	1,150,000
轉入	-	-	-	-	-	-	-	593,381	-	(593,38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8,135	-	1,135	23,391	(133,606)	114,932	87,245	1,482,261	(8,534)	19,493,782	21,158,741	662,094	21,820,8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6,865)	-	-	-	-	-	(56,865)	(3,243)	(60,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877)	-	-	-	-	(18,877)	(457)	(19,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7,278)	-	(17,278)	-	(17,278)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37,872	-	37,872	-	37,8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16,279	1,316,279	(23,170)	1,293,10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6,865)	(18,877)	-	-	20,594	1,316,279	1,261,131	(26,870)	1,234,261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403,252)	(403,252)	-	(403,25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薄*	-	-	-	-	-	-	-	-	-	5,257	5,257	5,907	11,164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	-	-	-	-	-	-	-	-	-	-	50,203	50,2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	(211,211)	-	-	-	-	-	-	-	-	(211,211)	-	(211,211)
轉入	-	-	-	-	-	-	-	289,882	-	(289,88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8,135	(211,211)	1,135	23,391	(190,471)	96,055	87,245	1,772,143	12,060	20,122,184	21,810,666	691,334	22,502,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屬不可分派，而轉入該等儲備乃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年度之虧損或轉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增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於過往年度與股東有關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一家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而產生，該等新股份已於年內歸屬。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一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產生，而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直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當或有結算責任確立時，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及呈列為或有結算撥備，並相應扣減權益。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412,876	1,647,599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8,611)	(58,989)
融資成本	415,465	35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9,122	2,261,5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207	166,058
無形資產攤銷	44,638	48,69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1,19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546	(2,30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89)	(1,1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5,155	-
政府補助之攤銷	(152,601)	(126,305)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之股份支付儲備	50,203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926	-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78	(133)
存貨備抵淨額	102,791	93,0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36,200	4,381,835
存貨增加	(1,727,515)	(469,61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5,506)	160,0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0	(1,97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573	(188,4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016)	(31,761)
合同負債增加	7,590	4,463
經營所得現金	2,412,706	3,854,557
已付稅項	(216,633)	(261,9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6,073	3,592,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66,800)	(2,160,7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522)	(2,088,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收購		(532,36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資本返還		-	2,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購		(47,899)	-
使用權資產付款		(395,767)	(485,5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169,44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152,367)	-
添置無形資產		(61,835)	(2,0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389)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9)	(101,66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99	20,766
租賃按金付款		(510)	(509)
有關購置非流動資產之已收政府補助		307,144	604,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23	144,852
已收利息		39,231	53,641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97,62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53,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5,816)	(3,262,076)
融資活動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4,163,441	-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4,114,198	2,460,154
償還銀行貸款		(6,767,261)	(2,103,695)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所得款項	35	99,715	-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20,680	31,800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45,739)	(56,488)
已付股息		(403,252)	(106,807)
已付利息		(303,202)	(299,822)
償還租賃負債		(54,461)	(150,962)
回購股份		(211,211)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30	-	2,808,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908	2,582,18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0,330	4,814,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6,835)	2,912,708
滙率變動之影響		(52,123)	(186,73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1,372	7,540,330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1,372	7,54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之議程決議，當中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此修訂本。此修訂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期限延長一年，使其適用於在滿足有關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之前提下，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應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之租金減免。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時之相關披露規定所引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同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續)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擁有數項按基準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利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下表載列未完成合同之總額。金融負債金額乃按賬面價值呈列，而衍生工具則按名義金額呈列。

	香港銀行間 同業拆息 (「HIBOR」) 人民幣千元	倫敦銀行間 同業拆息 (「LIBOR」)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43,915	358,870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160,000

由於有關合同概無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就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起之合同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額外披露之資料載於附註38。

2.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通過議程決議，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具體而言，有關成本應否局限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裁定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局限於增量成本，而是還應包含實體於銷售存貨時必然產生，但對個別銷售而言並非增量成本之成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其議程決議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只會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會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時所需之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2020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參考資料，使其引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8年3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收購方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該等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則如果在報告期末符合彼等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即使貸款人在稍後日期才測試其合規性；及
- 澄清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屬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4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影響(如有)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須以某種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須以無法透過直接觀察得知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因而必須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估計得出之會計估計乃為達成會計政策所載之目的。會計估計涉及以最近期且可靠之資料進行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獲保留，並獲得額外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從而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聯之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受有關修訂本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53,299,000元及人民幣694,470,000元。本集團尚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所構成之全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該等修訂本訂明，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所生產之任何項目(例如為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而生產之樣品)之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應按適用準則確認並計入損益。項目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8–2020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有關評估對原金融負債之條款作出修改是否構成「百分之10」測試下之實質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修訂本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報銷之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後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有關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之估值技術所得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保留溢利)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財務報表編製與列報框架」(被2010年9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所界定)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除非該等所收購的租賃(a)租賃期於收購日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值。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可初始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計最長可達一年)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而引致的調整。

倘若或有代價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期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期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既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應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更頻繁次數的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經營時，出售的商譽金額基於出售的經營(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的期間的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價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會於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會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算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之內。此外，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對迄今為止完成之履約享有強制執行付款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來自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控制權轉移方法，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控制該等產品的使用並取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之滙兌差額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益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基於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開支，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數目(如有)的影響在損益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支付儲備亦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攤銷開支。

當所授出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引起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已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會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流動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異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予以抵消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其資產或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所得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會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即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流動及遞延所得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流動稅項或遞延所得稅，有關稅項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相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來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同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限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及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作為一個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擴大租賃範圍，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尚未入賬作為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有條款及條件之租賃合同代價變動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之租賃優惠獎勵。

本集團自經營租賃修訂生效之日起將有關修訂入賬列為新租賃，並將原有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扣除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且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投資物業及土地估計分別可使用20年及50年，並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且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實現技術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價值)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優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之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完成出售所必需之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出售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出售而必須發生之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價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交易應收款項除外，此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引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和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收和所付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的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i)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模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特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交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交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就負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項作單獨評估，而餘下應收賬項則按合適分組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擁有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債務工具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如果i)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近期有充足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長遠上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通用定義)，本集團視之為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方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乃以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額而釐定。本集團集體估計若干交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已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

就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及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
- 債務人的規模。

管理層定期對歸類工作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來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惟交易應收款項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

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並確認為庫存股份。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以外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或有結算撥備、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因一份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投資合同產生之或有結算撥備

在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同責任(包括因發生或未發生未來事件而產生之潛在責任)確認時, 確認因返還非控股股東權益投資合同而產生之金融負債總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或有結算撥備初始按預計投資返還金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 並相應扣減權益金額。於初始確認後, 因重新計量於合同下之估計責任總額之非控股股東現值而產生之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

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適用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釐定基準有變,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 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處理該等變化, 而實際利率的變化通常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時, 按利率基準改革的要求須改變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

- 因應利率基準改革直接造成的結果而需要作出改變; 及
- 釐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以前的基準(即緊接改變之前的基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在此情況下, 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擁有現行法定行使權可將已確認的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作出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即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本集團在對沖關係開始時以及在進行對沖的持續期間，會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一項預測交易(或當中組成部分)是否極有可能發生，本集團會假設對沖現金流量(有合同或無合同規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應而引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可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調整對沖)，以使其再次符合有關資格標準。

對於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對被對沖風險、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更改，本集團修訂正式指定的對沖關係，以反映在作出相關更改的報告期結束前的更改。此類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終止對沖關係，亦不構成新的對沖關係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且符合現金流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其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歸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當修訂現金流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作出的改變時，現金流對沖儲備的累計金額乃視為基於用作釐定被對沖未來現金流的替代基準利率。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則也在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同一項目中確認。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資格標準(重新調整後，如適用)時預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終止對沖會計可能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對沖會計終止時仍保留在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之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清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經營之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以作出估計當時取得的表明預期可實現存貨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依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95,245,000元（2020年：人民幣3,995,052,000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存貨撥備淨額人民幣102,791,000元（2020年：人民幣93,013,000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與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9,301,000元（2020年：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人民幣3,067,3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657,67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出現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前稱為動圈器件，當中包括聲學模組及聲學單體）、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8,582,092	7,559,954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5,638,782	6,847,410
光學產品	2,389,371	1,634,423
微機電系統器件	1,013,350	1,082,582
其他產品	43,372	15,850
收入	17,666,967	17,140,219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545,593	2,109,693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220,778	1,627,981
光學產品	411,521	307,660
微機電系統器件	153,489	189,863
其他產品	33,554	(7,712)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4,364,935	4,227,48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8,611	58,9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296,829	443,2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92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505)	(285,427)
行政開支	(823,555)	(671,861)
研發成本	(1,726,217)	(1,920,255)
滙兌收益	1,169	147,938
融資成本	(415,465)	(352,558)
稅前溢利	1,412,876	1,647,59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120,282	983,297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562,759	590,525
光學產品	453,397	359,298
微機電系統器件	57,225	38,354
其他產品	3,046	1,587
計入存貨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2,196,709	1,973,061
未分配部分	505,452	504,468
	2,702,161	2,477,529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並無於海外國家擁有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10%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8,442,782	8,080,078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968,790	800,252
美洲	8,253,237	8,256,632
歐洲	2,158	3,257
	17,666,967	17,140,219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056,2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69,545,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6.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5,060	215,368
無抵押債券利息	178,278	95,847
租賃負債利息	46,016	27,333
其他	66,945	14,010
	436,299	352,558
減：		
記入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	(20,834)	-
	415,465	352,558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2,153	316,263
利息收入	48,611	58,989
租金收入	12,951	12,203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546)	2,305
終止租賃之收益	1,789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132

* 該金額包括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52,6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30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31。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57,253,000元)。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度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9)	14,543	15,8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746	336,411
其他員工成本	4,460,187	4,070,868
員工成本總額*	4,993,476	4,423,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9,122	2,261,5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7,649	166,058
折舊總額*	2,696,771	2,427,643
記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442)	-
	2,656,329	2,427,643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附註22)	102,791	93,0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638	48,692
核數師酬金	3,494	3,383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99,241	12,819,721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226,971	304,62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1,194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078	(133)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33,004	25,129

* 員工成本人民幣976,247,000元(2020年：人民幣969,142,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67,545,000元(2020年：人民幣298,197,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4,5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5,813,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57	2,121	7,378
股份支付	-	1,577	1,577
表現相關花紅	-	2,195	2,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26
董事酬金總額	5,257	5,919	11,176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吳春媛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88	3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388	388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740	578	637	1,024	2,97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	-	740	578	637	1,024	2,979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5,333,228股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5)，以表彰彼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本集團就此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總額人民幣1,576,710元，其計入上述薪金及其他福利中。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先生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13	2,256	7,169
表現相關花紅	-	4,632	4,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6
董事酬金總額	4,913	6,904	11,817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吳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17	4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u>417</u>	<u>417</u>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區嘯翔 人民幣千元	郭琳廣 人民幣千元	彭志遠 人民幣千元	張宏江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75	243	796	622	661	882	3,57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u>375</u>	<u>243</u>	<u>796</u>	<u>622</u>	<u>661</u>	<u>882</u>	<u>3,579</u>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附註：

- (i) 許文輝先生及潘仲賢先生已於2020年5月15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員工(續)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2020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五名(2020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34	7,718
— 花紅	8,662	18,704
— 股份支付	19,3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56
	38,213	26,478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21年	2020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935	141,19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3,530	95,669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64	25,098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52	(3,093)
	242,181	258,864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32)	(122,414)	(112,293)
	119,767	146,57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2年至2023年(2020年：2021年至2022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412,876	1,647,59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353,219	411,90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7,241)	(62,0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75,368	58,849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181,292)	(181,79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895	172,74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3,107	6,638
確認前期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73,027)	-
動用／確認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7,330)	(117,71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98,417)	(60,1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36,867)	(86,67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52	(3,093)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4,174)	9,578
其他	(2,026)	(1,718)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9,767	146,571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b) 財稅[2018]第99號文「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該通知」)已於2018年8月發佈。根據該通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兩個年度產生並符合條件之研發開支享有75%的稅前加計扣除。

11.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0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20港元(2019年：無)	201,892	-
2021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0港元(2020年：0.10港元)	201,360	106,807
	403,252	106,807

於報告期末之後，為配合本集團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316,2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6,70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06,381,000股（2020年：1,208,5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5）中之未行權股份而產生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0,806	2,698,150	1,946,200	1,602,983	71,874	17,322,725	2,006,340	25,689,078
滙兌調整	(286)	(12,568)	(3,746)	(5,153)	(317)	(36,508)	(7,956)	(66,534)
添置	2,627	33,668	94,607	279,556	3,366	715,045	2,994,493	4,123,362
出售/撇銷	-	(115,469)	(30,006)	(18,199)	(6,660)	(149,804)	(6,430)	(326,568)
轉入	-	188,731	28,611	123,249	2,481	1,414,458	(1,757,530)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147	2,792,512	2,035,666	1,982,436	70,744	19,265,916	3,228,917	29,419,338
滙兌調整	(4,424)	(17,982)	(5,621)	(1,171)	(288)	(39,204)	(12,622)	(81,312)
添置	-	7,707	80,217	174,670	10,237	941,178	2,603,209	3,817,218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	-	44,541	12,637	8,768	1,129	135,836	3,521	206,432
出售/撇銷	-	(46)	(34,395)	(375)	(7,585)	(202,806)	(8,087)	(253,294)
轉入	-	84,030	15,856	201,857	297	1,891,661	(2,193,701)	-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23	2,910,762	2,104,360	2,366,185	74,534	21,992,581	3,621,237	33,108,382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	498,193	1,155,716	985,668	44,159	6,089,981	4,648	8,778,365
滙兌調整	-	(3,063)	(3,202)	(2,222)	(179)	(19,985)	-	(28,651)
年內撥備	-	139,694	226,270	241,134	7,896	1,646,591	-	2,261,585
出售/撇銷時剔除	-	(23,998)	(21,105)	(9,108)	(5,903)	(123,907)	-	(184,021)
於2020年12月31日	-	610,826	1,357,679	1,215,472	45,973	7,592,680	4,648	10,827,278
滙兌調整	-	(3,323)	(2,615)	(924)	(184)	(16,594)	-	(23,640)
年內撥備	-	128,366	209,793	327,637	7,993	1,825,333	-	2,499,122
出售/撇銷時剔除	-	(41)	(30,980)	(155)	(6,563)	(144,086)	-	(181,825)
於2021年12月31日	-	735,828	1,533,877	1,542,030	47,219	9,257,333	4,648	13,120,935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23	2,174,934	570,483	824,155	27,315	12,735,248	3,616,589	19,987,447
於2020年12月31日	43,147	2,181,686	677,987	766,964	24,771	11,673,236	3,224,269	18,59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折舊：

樓宇	20年
電子設備及傢俬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減值跡象，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380,374	580,577	72,722	2,033,673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393,870	421,087	80,914	1,895,8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40,045	149,412	8,192	197,6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21,001	136,865	8,192	166,058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2,263	24,255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741	8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8,414	688,9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5,792	-
增加使用權資產			394,032	1,044,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的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70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498,000元，並已於損益內確認提前終止收益人民幣1,789,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147,000元向政府歸還價值人民幣52,015,000元之租賃土地，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收益人民幣1,13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價值人民幣730,150,000元(2020年：人民幣730,150,000元)之租賃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進行有關申領)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土地於2020年購入，並於2021年支付收購款項結餘人民幣373,000,000元，而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相關短期租賃開支披露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3個月至50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1,26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70,755,000元(2020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9,2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58,748,000元)。除於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395,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485,538,000元)外，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確認乃非現金交易。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470,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653,29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0年：人民幣450,986,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502,001,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Kaleido Technology APS 人民幣千元	WiSpry, Inc.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 軒盈通電子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東陽精密 機器(昆山) 有限公司 (「東陽精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705	77,414	78,231	-	164,35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55,996	55,996
於2021年12月31日	8,705	77,414	78,231	55,996	220,3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除稅前貼現率11.56%至21.50%（2020年：15.97%至17.00%）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穩定的增長率3%（2020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預算）有關，有關估計乃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本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程度之估計不確定性。

WiSpry, Inc.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倘預算銷售額增長率減少1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	13,660
年內折舊	(1,194)
於2020年12月31日	12,466
年內折舊	(1,194)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72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38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926)	-
滙兌調整	1	-
	4,46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A. H. Motorlab (「A. H. Motor」)	日本	日本	49.998%	不適用	49.998%	不適用	設計及開發、原型開發、評估 各種馬達及逆變器

本集團持有A.H. Motor已發行股本的49.998%。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以單方面指揮相關業務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A.H. Motor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因此將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800,553	303,995
上市股份	47,400	48,011
	847,953	352,006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實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i)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ii)微機電系統業務研發及製造及(iii)高科技產品生產的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59,992,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73,821,000元)之代價收購若干私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主要包括於一家從事車用固態激光雷達感測器業務之德國公司之投資(2020年：無)。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011,000元)。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基金作出60,0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並已支付款項2,4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0,000元)，而於年結日前該基金要求增加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基金主要投資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其大多為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之公司，以及於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之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一家從事微機電系統業務之私人實體作出優先股投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879,000元)。

該等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349,000元，而此公允價值於年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88,881	168,700	113,800	671,381
滙兌調整	(9,839)	(8,984)	-	(18,823)
添置	2,015	-	-	2,015
於2020年12月31日	381,057	159,716	113,800	654,573
滙兌調整	(7,050)	(2,971)	-	(10,021)
添置	-	61,835	-	61,835
於2021年12月31日	374,007	218,580	113,800	706,387
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3,182	75,823	18,492	237,497
滙兌調整	(1,389)	(3,587)	-	(4,976)
年內撥備	25,902	11,410	11,380	48,692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695	83,646	29,872	281,213
滙兌調整	(1,900)	(1,322)	-	(3,222)
年內撥備	25,110	8,148	11,380	44,638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905	90,472	41,252	322,629
賬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3,102	128,108	72,548	383,758
於2020年12月31日	213,362	76,070	83,928	373,360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以及光學產品生產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聲學技術、微機電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具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客戶基礎指本集團於2018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客戶關係。

上述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數攤銷：

攤銷乃就於其3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專利、開發開支及客戶基礎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5,014	16,467	-	5,381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8,575	8,228	17,003	9,040
	13,589	24,695	17,003	14,421

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同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已對沖的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名義金額與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相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利率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8,101,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9,577,000元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了該等美元浮息銀行貸款。因此，對沖會計處理已予終止，而累計對沖儲備人民幣23,661,000元已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2020年：50,0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以將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9）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及相應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之重要條款高度一致，且管理層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3,067,000元（2020年：收益人民幣15,044,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4,211,000元（2020年：虧損人民幣37,50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同						
80,000,000美元	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不適用	LIBOR + 1.30%	3.20%	每月	每月
80,000,000美元	2021年3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不適用	LIBOR + 1.30%	3.82%	每月	每月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管理層認為，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之LIBOR計息利率掉期合同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合同將於LIBOR失效前到期。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39）。

22.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9,255	970,887
在製品	1,270,329	853,735
製成品	3,225,661	2,170,430
	5,695,245	3,995,052

本年度，本集團已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00,471,000元（2020年：人民幣56,754,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02,791,000元（2020年：人民幣93,013,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062,457	3,185,395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434,863	334,175
	4,497,320	3,519,570
預付款項	373,853	376,170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836,684	953,669
其他應收款項	292,900	312,9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970	14,137
	6,012,727	5,176,458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1,6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00,000元)為無擔保且按4.35%(2020年:4.3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45,306,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4,133,170	3,200,890
91至180天	293,704	318,680
超過180天	70,446	-
	4,497,320	3,519,570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170,1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023,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06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0年:並無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4,662	40,830
歐元	-	83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2,029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2,655	2,935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64	591
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常州有限公司	11	40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52	-
深圳市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119	-
	5,601	5,595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常州市凌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58	27,070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	40	9,768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	9,539	6,106
紅光越南塑業有限公司	640	649
	33,577	43,593

該等款項均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貿易相關交易之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內。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保證金存款人民幣2,219,000元(2020年:人民幣91,999,000元)已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用融資抵押,該保證金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2.025%(2020年:0.00%至2.025%)間之浮動年利率及介乎1.755%至2.10%(2020年:0.499%至2.405%)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1.55%至1.75%(2020年:1.35%至1.9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54,660	1,088,839
港元	64,344	60,432
日圓	22,370	91,668
歐元	81,594	224,738
其他貨幣	20,411	13,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626,140	2,447,120
應付票據－有擔保	1,637,537	1,237,986
	4,263,677	3,685,106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6,776	445,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9,105	446,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434	627,3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9,605	-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35)相關之應付款項	92,923	-
	6,147,520	5,204,503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300,438	2,917,433
91至180天	949,924	747,542
超過180天	13,315	20,131
	4,263,677	3,685,10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6,669	648,320
日圓	15,210	61,572
歐元	21,546	42,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合同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22,324	14,734

於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0,271,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的按金。

27.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2,035	493,65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49,531	99,39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43,555	93,907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9,349	123,771
	694,470	810,73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42,035	493,65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52,435	317,073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6% (2020年：4.3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279	252	1,0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605	678	2,014

28. 銀行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32,389	5,891,49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902,389	3,348,546
一年後到期款項	330,000	2,542,950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02,389	3,348,5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0,000	2,128,3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4,873
五年後	-	89,700
	3,232,389	5,891,496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7,515	513,874
港元	-	162,330
人民幣	-	259,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052,884	3,932,525
浮息借款	1,179,505	1,958,971
	3,232,389	5,891,496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主要按LIBOR、HIBOR及其他相關銀行間同業拆息加一定基點調整後計息。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LIBOR及HIBOR浮息貸款將於停用LIBOR前全數償還，故利率基準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LIBOR浮息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0%至1.00%之年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按介乎0.89%至3.90%之年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0.90%至4.30%之年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按介乎1.98%至4.90%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於本年度，若干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34,369,000元(2020年：無)乃根據策略計劃提早償還。

29. 無抵押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利率2.625%計息的300,000,000美元新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利率3.750%計息的350,000,000美元新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其他無抵押債券為過往發行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計息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的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2024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2024債券之本金將於2024年11月到期。

3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誠如2020年7月22日所公佈，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香港」)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先後與四名獨立戰略投資者(「首輪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向誠瑞光學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由於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誠瑞光學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90.42%。於誠瑞光學集團淨資產賬面價值所佔之部分(人民幣658,654,000元)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續)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誠瑞光學、瑞聲香港、瑞聲諮詢及首輪戰略投資者與18名新獨立戰略投資者(「次輪戰略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次輪戰略投資者透過認購誠瑞光學新發行之股份向誠瑞光學作出增資人民幣1,658,000,000元。由於完成引入次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誠瑞光學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2.02%。

根據2020年10月9日公佈所詳述之股東協議，倘發生或未有發生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次輪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加上溢價返還資本。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並因條件定於三年期內履行而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就有關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作出之公佈，誠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已於2021年2月1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其後，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亦已於輔導監管信息系統確認受理有關申請。

根據本公司2021年2月16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1日接獲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以及本公司預期誠瑞光學日後將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份。

鑒於誠瑞光學正籌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為符合中國之上市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誠如於2021年10月31日所公佈，誠瑞光學之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2020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並就終止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統稱「現有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權利，致使現有戰略投資者原本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獲授之若干股東權利受到修改。由於次輪戰略投資者獲授之權利中有關要求本集團在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作出溢價之資本償還之權利保持不變，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合同義務為或有結算撥備。

31.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307,144,000元(2020年：人民幣604,341,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的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有關已收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攤銷及轉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52,6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305,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	63,000	32,000	-	-	9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63,000	32,000	-	-	95,000
計入損益	36,301	6,717	71,312	1,715	116,045
於2021年12月31日	99,301	38,717	71,312	1,715	21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溢利 之中國代扣 代繳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20年1月1日	44,715	20,677	65,392
分配後撥回代扣代繳所得稅	-	(15,520)	(15,520)
計入損益	(1,773)	-	(1,773)
滙兌調整	787	-	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43,729	5,157	48,886
分配後撥回代扣代繳所得稅	-	(4,338)	(4,338)
計入損益	(2,031)	-	(2,031)
滙兌調整	(963)	(819)	(1,782)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35	-	40,735

附註：

- (a) 存貨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b)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729,369,000元(2020年：人民幣3,077,67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662,008,000元(2020年：人民幣420,00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3,067,3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657,67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或十年內至2031年(2020年：2030年)結轉。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之普通股	1,208,500,000	12,085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98,135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14日，本集團收購了東陽精密之100%權益。東陽精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資訊科技產品所用的金屬框架材料，而本集團之收購目的乃為透過戰略性尋求合作關係及收購機會以達致對外發展。收購事項作為業務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73,6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169,443
總計	443,073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620,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分項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32
使用權資產	25,7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08
存貨	89,94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34
可收回稅項	2,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6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51)
銀行貸款	(38,500)
租賃負債	(7,574)
	387,077

所獲得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922,000元，其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8,922,000元。於收購日對預期不可收回之合同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為零。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43,073
減：就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387,077)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5,996

收購東陽精密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東陽精密之員工組合等因素所帶來之利益。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東陽精密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43,073
減：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169,443)
	152,367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將於發表完整賬目及按照協議所述確認對總代價之最終調整時轉讓予賣方。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4,425,000元可歸因於東陽精密帶來之新增業務。年內收入有人民幣72,640,000元來自東陽精密。

倘東陽精密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應為人民幣18,521,88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應為人民幣1,362,61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代表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東陽精密於年初已獲收購時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行權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於相關行權期間計入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於2021年8月26日，信託人以總代價253,287,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1,211,000元)按每股介乎40.20港元至42.9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6,042,500股股份，以作該計劃之用。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人已累計購買合共6,042,5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概無根據該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誠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誠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誠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誠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誠瑞光學分批確定了合資格計劃參與者，並分別於2021年6月15日、2021年9月6日及2021年12月6日(「授予日」)與參與者簽訂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本集團或該等平台按市場利率借出之相關經批准貸款，支付股份認購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附屬公司計劃籌集之資金為人民幣135,378,000元。於扣除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之貸款人民幣35,663,000元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15,000元。

除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誠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所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誠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2,923,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行權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權	-	-
於年內授出	135,377,918	227,847
於年內行權	(11,163,857)	(18,89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124,214,061	208,957

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之估計補償成本乃參考2020年10月誠瑞光學最近期發行股份之代價，按誠瑞光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估計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2年租用(2020年:3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20	15,220
第二年	8,066	15,220
第三年	-	8,067
	23,286	38,507

37.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298	767,658
— 注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071	-
	1,351,369	767,658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47,953	352,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49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030,825	11,484,54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592	39,11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476,177	15,144,397
租賃負債	694,470	810,7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債券、銀行貸款、或有結算撥備及租賃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即期滙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同來監察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主要包括：

	資產		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889,038	14,771,654	13,783,380	15,315,350
日圓	82,392	191,593	210,432	97,309
歐元	157,798	606,843	219,508	296,061
港元	65,151	439,057	2,991	2,551

本集團已就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訂立金額為人民幣318,785,000元(相當於50,000,000美元)(2020年：人民幣326,245,000元(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交叉貨幣掉期合同。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匹配或接近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滙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滙率上升5%(2020年：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但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若干無抵押債券之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滙滙率之5%(2020年：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上升5%(2020年：5%)，則下表之正/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下降5%(2020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即期滙率(續)

敏感度分析(續)

	影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108,538	20,389
日圓	4,802	(3,536)
歐元	2,314	(11,654)
港元	(2,331)	(16,369)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淨貨幣風險敞口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滙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定息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或有結算撥備(其詳情載於附註25、27、28、29及30)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定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8)。為保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定息計息，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銀行貸款現金流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與被對沖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相同。利率掉期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其詳情載於附註21)。

由於適用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正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取代部分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部分LIBOR、HIBOR及其他相關銀行間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過渡至新基準利率之情況，而管理層之評估已載入相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現金流量對沖處理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對利息不敏感之若干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0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0,311,000元(2020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2,42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分類至公允價值第1級之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而言，於本年度應用10%的敏感度。

於2021年12月31日，倘若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74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01,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能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權益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即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盡量減輕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之61.37% (2020年：66.87%) 乃應收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有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該前五大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及為移動電話及／或消費電子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其准許對交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債務人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獨立評估附有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之預期損失。

就附有重大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基於客戶及銀行發行票據之外部信用評級，故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且違約損失率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有關支付的過往違約率一直偏低，則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發生違約，且因長期／持續的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自此等客戶悉數收回。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除附有重大結餘之交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930,478,000元(2020年：人民幣497,538,000元)之餘下結餘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集體分組。管理層認為尚未逾期之該等餘下結餘的過往違約率偏低，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虧損撥備。下表提供有關年內已逾期並作整體評估之交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138,286	1.58%	(2,188)	136,098
逾期91至180天	37,589	9.38%	(3,527)	34,062
逾期超過180天	2	100.00%	(2)	-
	<u>175,877</u>		<u>(5,717)</u>	<u>170,16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逾期1至90天	18,059	0.2%	(36)	18,023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限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估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管理層對分組作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交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損失 (出現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7	20,213	20,420
由於2020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轉入信用減值	(10)	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4)	-	(194)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	-	38
滙兌調整	(5)	-	(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	20,246	20,282
由於2021年1月1日確認之交易應收款項引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6)	(1,603)	(1,639)
產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717	-	5,717
於2021年12月31日	5,717	18,643	24,360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承擔程度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以及基於發行人為高信用評級，違約可能性極低，故此減值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之詳情：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963,240	4,968,536	-	-	-	5,931,776	5,931,776
浮動利率	0.9%	-	1,186,487	-	-	-	1,186,487	1,179,505
固定利率	3.3%	-	1,954,804	553,599	4,837,260	2,608,060	9,953,723	8,626,066
或有結算撥備	4.0%	-	-	-	1,856,960	-	1,856,960	1,738,830
租賃負債	4.6%	-	279,349	165,701	174,439	177,682	797,171	694,470
		<u>963,240</u>	<u>8,389,176</u>	<u>719,300</u>	<u>6,868,659</u>	<u>2,785,742</u>	<u>19,726,117</u>	<u>18,170,647</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同								
—流入		-	(4,133)	-	-	-	(4,133)	(6,094)
—流出		-	11,114	-	-	-	11,114	11,108
		<u>-</u>	<u>6,981</u>	<u>-</u>	<u>-</u>	<u>-</u>	<u>6,981</u>	<u>5,014</u>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流入		-	(9,709)	(9,726)	(345,423)	-	(364,858)	(170,782)
—流出		-	18,317	18,317	382,870	-	419,504	196,360
		<u>-</u>	<u>8,608</u>	<u>8,591</u>	<u>37,447</u>	<u>-</u>	<u>54,646</u>	<u>25,578</u>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767,674	4,301,667	-	-	-	5,069,341	5,069,341
浮動利率	1.6%	-	1,458,618	527,539	-	-	1,986,157	1,958,971
固定利率	3.5%	-	2,059,200	1,769,401	3,030,602	93,799	6,953,002	6,444,273
或有結算撥備	4.0%	-	-	-	1,856,960	-	1,856,960	1,671,812
租賃負債	4.4%	-	510,540	111,032	115,062	141,394	878,028	810,730
		<u>767,674</u>	<u>8,330,025</u>	<u>2,407,972</u>	<u>5,002,624</u>	<u>235,193</u>	<u>16,743,488</u>	<u>15,955,127</u>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同								
—流入		-	(11,315)	(5,976)	-	-	(17,291)	(17,270)
—流出		-	27,795	11,374	-	-	39,169	39,118
		<u>-</u>	<u>16,480</u>	<u>5,398</u>	<u>-</u>	<u>-</u>	<u>21,878</u>	<u>21,848</u>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流入		-	(9,975)	(10,159)	(372,906)	-	(393,040)	(380,511)
—流出		-	18,317	18,317	382,870	-	419,504	397,779
		<u>-</u>	<u>8,342</u>	<u>8,158</u>	<u>9,964</u>	<u>-</u>	<u>26,464</u>	<u>17,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 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47,400	48,011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450,362	6,669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得出自該等投資擁有權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336,717	297,326	第3級	市場法。根據相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業務與業務模式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的過去12個月（「TTM」）市銷率（「市銷率」）按市場法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的TTM市銷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13,474	-	第2級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49	-	第2級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 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同	5,014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21,848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 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 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 集團(如適當)之信貸 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25,578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17,268 負債(以對沖 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 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 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 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 集團(如適當)之信貸 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 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有關投資於接近報告期末之前作出或於注資後尚處於初期建立階段，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75,0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5,965,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1,181
資本返還	(2,508)
收益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35,489
滙兌調整	(10,167)
於2020年12月31日	303,995
已購買	518,821
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5,795)
滙兌調整	(9,942)
於2021年12月31日	787,079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25,795,000元虧損(2020年：人民幣35,489,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利率掉期合同及交叉貨幣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在中國、越南、新加坡及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由新加坡政府營運之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就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實體進行。該等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

結餘／交易性質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65,103	80,662
轉收服務費	2,107	1,265
已收物業租金	1,555	1,555
租賃負債付款	25,837	25,1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6	2,693
租賃負債	25,399	49,955
	千美元	千美元
租賃負債付款	161	161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2021年及2020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附註a)#	越南	註冊股本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投資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4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泰(江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349,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277,800,000美元 (2020年：227,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336,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精密 器件及研發
瑞聲開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2021年及2020年之全資附屬公司(續)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 聲學產品及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股本 4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之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r)#	中國	註冊股本 574,296,000美元	投資控股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 143,980,000美元 (2020年：104,9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 配件及器件及研發
沭陽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m)#	中國	註冊股本 29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o)#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275,952,000元	銷售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p)#	中國	註冊股本 141,58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泰精密(南寧)科技有限公司(附註q)#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2021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附註e及s)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6,768,896,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及研發
誠瑞光學(蘇州)有限公司(附註n及s)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417,503,000元	製造及銷售光學及電子 器件及研發

附註：

- (a) 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52年12月19日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16年9月20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8年12月31日起為中國非獨資企業。
- (f)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5年9月24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n)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35年之中國非獨資企業。
- (o)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p)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q) 自2017年11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r)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s) 該等附屬公司自2020年7月起為非獨資企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82.02%。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0.38%，該等新股份已於年內歸屬。

*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股東權益 應佔(虧損)收益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誠瑞光學	中國	80.38%*	82.02%*	(22,137)	(5,503)	682,744	652,471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	(176)	9,632	9,623
				(22,128)	(5,679)	692,376	662,094

* 於誠瑞光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原因為基於附屬公司計劃之行權股份，詳情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及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與授予僱員 之受限制 股份相關之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或有結算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85,475	5,725,699	-	407,074	2	14,539	-	8,832,789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2,460,154	-	-	-	-	-	2,460,154
償還銀行貸款	-	(2,103,695)	-	-	-	-	-	(2,103,695)
自權益轉撥(附註30)	-	-	-	-	-	-	1,658,000	1,658,000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56,488)	-	(56,488)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	-	-	-	-	25,687	-	25,687
已宣派股息	-	-	-	-	106,807	-	-	106,807
已付股息	-	-	-	-	(106,807)	-	-	(106,807)
增加租賃負債	-	-	-	558,748	-	-	-	558,748
融資成本	-	6,223	-	27,333	-	304,992	14,010	352,558
已付利息	-	-	-	(27,333)	-	(272,489)	-	(299,822)
償還租賃負債	-	-	-	(150,962)	-	-	-	(150,962)
外匯換算	(173,727)	(196,885)	-	(4,130)	-	-	(198)	(374,9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511,748	5,891,496	-	810,730	2	16,241	1,671,812	10,902,029
發行無抵押債券	4,163,441	-	-	-	-	-	-	4,163,441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	4,114,198	-	-	-	-	-	4,114,198
償還銀行貸款	-	(6,767,261)	-	-	-	-	-	(6,767,261)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所得款項	-	-	92,923	-	-	-	-	92,923
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	-	-	-	-	11,014	-	11,014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	-	-	-	-	(45,739)	-	(45,739)
已宣派股息	-	-	-	-	403,252	-	-	403,252
已付股息	-	-	-	-	(403,252)	-	-	(403,252)
融資成本	-	14,186	-	46,016	-	309,152	66,945	436,299
已付利息	(9,822)	-	-	(25,182)	-	(268,198)	-	(303,202)
增加租賃負債	-	-	-	370,755	-	-	-	370,755
終止租賃	-	-	-	(77,498)	-	-	-	(77,498)
購置租賃土地之結餘付款	-	-	-	(373,000)	-	-	-	(373,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54,461)	-	-	-	(54,461)
外匯換算	(92,185)	(58,730)	-	(10,464)	-	-	73	(161,3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8,500	-	7,574	-	-	-	46,074
於2021年12月31日	6,573,182	3,232,389	92,923	694,470	2	22,470	1,738,830	12,354,266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相關之應付代價、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列入附註26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57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67	4,8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32,052	3,00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510	35,979
		6,720,729	3,047,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539)	(22,626)
政府補助		(448)	(448)
		(18,987)	(23,074)
流動資產淨值		6,701,742	3,024,8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73,599	4,196,689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6,573,182)	(2,511,748)
政府補助		(858)	(1,306)
		(6,574,040)	(2,513,054)
資產淨額		1,299,559	1,683,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98,135	98,135
儲備		1,201,424	1,585,500
		1,299,559	1,683,63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33,428	1,674,453	1,707,88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574)	(15,574)
已宣派股息	-	-	-	(106,807)	(106,80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3,428	1,552,072	1,585,500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387	230,3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	-	(211,211)	-	-	(211,211)
已宣派股息	-	-	-	(403,252)	(403,252)
於2021年12月31日	-	(211,211)	33,428	1,379,207	1,201,424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入	21,118,566	18,131,153	17,883,757	17,140,219	17,666,967
所報告稅前溢利	5,996,297	4,310,302	2,552,422	1,647,599	1,412,876
稅項	(671,120)	(514,417)	(330,048)	(146,571)	(119,767)
所報告溢利	5,325,177	3,795,885	2,222,374	1,501,028	1,293,109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所報告	5,324,579	3,795,885	2,222,375	1,506,707	1,316,2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8	—	(1)	(5,679)	(23,170)
	5,325,177	3,795,885	2,222,374	1,501,028	1,293,109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11元	人民幣1.84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08元	人民幣1.82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全年股息	2.10港元	1.43港元	0.40港元	0.30港元	0.20港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非經常性收益及／或虧損：					
與本集團於一次性金融資產投資(AMS AG)以及終止對沖關係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調整 (按有關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i. 終止對沖關係後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5,155
ii. 扣除一次性最終結清獲利能力 代價之收益	—	(147,830)	—	—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加回／ (公允價值收益扣除)	—	118,881	(19,234)	—	—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稅前 溢利(經調整)	5,996,297	4,281,353	2,533,188	1,647,599	1,418,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 計量的經常性溢利(經調整)	5,324,579	3,766,936	2,203,141	1,506,707	1,321,434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經常性 每股基本盈利(經調整)	人民幣4.35元	人民幣3.08元	人民幣1.82元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1.09元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721,946	29,869,166	34,207,292	38,911,308	42,022,068
總負債	(13,171,006)	(10,935,068)	(14,846,300)	(17,090,473)	(19,520,068)
資產淨值	<u>17,550,940</u>	<u>18,934,098</u>	<u>19,360,992</u>	<u>21,820,835</u>	<u>22,502,000</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550,940	18,934,098	19,351,193	21,158,741	21,810,6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9,799	662,094	691,334
	<u>17,550,940</u>	<u>18,934,098</u>	<u>19,360,992</u>	<u>21,820,835</u>	<u>22,502,000</u>

附註：

- (1) 於2018年，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進行比較，乃由於該等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 (2) 於2019年，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進行比較，乃由於該等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

投資者信息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2018

彭博：2018:HK

路透社：2018.HK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KYG2953R1149

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下債券：(i)於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股份代號：40075)；(ii)於202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股份代號：40699)；及(iii)於2031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股份代號：40700)。

主要市場指數

- I. 恒生指數成份股及其他分類指數：
 - 科技指數
 - 綜合大型股指數
 - 綜合行業指數(工業)
 - 大中型股動量全選指數
 - 大中型股質量智選指數
 - 增幅指數
 - 港股通中國科技指數
 - 恒生大中型股等權重混合因子(QVLM)指數(自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
 - 恒生大中型股風險平價混合因子(QVLM)指數(自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
- I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及其他分類指數：
 - 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 恒指ESG指數
 - ESG 50指數
- III.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 IV. MSCI中國指數

市值及股價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8,5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30.80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372億港元(或48億美元)。

於2021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8.35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07.61百萬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2.50港元，較2020年之平均收市價下跌11.53%。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6月23日的每股58.85港元，最低價為2021年12月30日的每股29.95港元。

本公司與恒生指數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一年相對表現載列如下：



基點：2020年12月31日收市=1.0

資料來源：彭博

投資者信息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

股東的主要日期

2022年5月6日至12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股東登記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8月	2022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2年11月	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該等日期於2022年的任何變動均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並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的已登記股東，以及並無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非登記股東，將收到選擇以印刷版本或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的函件。選擇以電子版本收取財務報告及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登入財務報告存在困難的已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在提出要求後將即時獲免費寄發印刷版本。

已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發出通知（不少於七日）或通過電郵至aac.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收取財務報告之形式。

聯繫投資者關係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電話：+852 3470 0060

傳真：+852 3470 0103

電郵：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

投資者關係官方微信群：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通用	
瑞聲／瑞聲科技／本公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CM	國際計算機協會
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汽協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委員會	董事會委員會
中央證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SO	Treadway 委員會之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新冠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GRI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Ibeo	Ibeo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IDC	國際數據公司
IEEE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SCI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平均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平均回報率
研發	研究及開發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
股份獎勵計劃／瑞聲股份 獎勵計劃／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SWIR Vision	SWIR Vision Systems, Inc.
守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本集團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陽精密	東陽精密機器(昆山)有限公司
TTM	過去12個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簡稱	涵義
行業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網絡
AF	自動聚焦
AIoT	人工智能物聯網
AR	增強現實
COBIT	信息及相關技術控制目標
DMS	智能駕駛員監控系統
LDS	激光直接成型
LiDAR	激光雷達
MEMS	微機電系統
MR	混合現實
OIS	光學防抖
OMS	乘員監控系統
SLS	線性結構
TWS	真無線立體聲
VCM	音圈馬達
VR	虛擬現實
WLG	晶圓級玻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